

中商产业研究院·投资周刊
INVESTMENT INTELLIGENCE WEEKLY

2017



中商产业研究院
ASKCI Consulting CO.,LTD



扫码免费领报告

版权声明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本报告的著作权归中商产业研究院所有。本报告是中商产业研究院的研究与统计成果，其性质是供客户内部参考的商业资料。

本报告为有偿提供给购买本报告的客户服务，并仅限于该客户内部使用。未获得中商产业研究院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媒体上（包括互联网）公开发布、复制，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报告的内容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中商产业研究院”，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与修改。否则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该客户自行承担，同时中商产业研究院亦认为其行为侵犯了中商产业研究院著作权，中商产业研究院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报告的所有图片、表格及文字内容的版权归中商产业研究院所有。其中，部分图表在标注有数据来源的情况下，版权归属原数据所有公司。中商产业研究院取得数据的途径来源于市场调查、公开资料和第三方购买。

本报告是基于中商产业研究院及其研究员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但中商产业研究院及其研究员均不保证所使用的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承担任何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666-1917

深圳总部：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7 层(团市委办公大楼)

中商北京：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嘉泰国际大厦 A 座 2017 室

电 话：(0755) 25407296 25193390

传 真：(0755) 25407715

网 址：<http://www.askci.com/>

E - mail：askci@askci.com

★ 目 录 ★

一、政策法规	2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 2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6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督查问责典型案例的通报	13
4、国务院办公厅：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	19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	38
二、经济观察	42
1、5月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	42
2、2017年5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	45
3、50个城市主要食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53
4、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54
5、2017年1-5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8.6%	56
6、2017年1-5月份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8%	60
7、2017年1-5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	62
8、2017年5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7%	68
三、投资市场	70
1、三大发展引擎、两大热门投资主题管窥大健康产业投资的黄金时代	70
2、30余家上市公司，超过400亿基金盘子，如何布局教育产业？	73
3、丢了100把伞，风口还得追！共享雨伞“橙伞”获500万天使投资	75
4、618背后真正的较量，阿里、京东、亚马逊、VC/PE……都看上了这个战场	76
5、史上最全梳理：股权投资协议8大关键条款与7种退出方式	79
6、减持新规后，并购基金迎来新春天？	88
7、收购公司这方面，腾讯、百度、阿里谁最厉害？	93
8、那些你投的基金没告诉你的事	95
四、产业市场	98
1、电商周报(6.12-6.18)：京东618累计下单额1199亿	98
2、超市周报(6.12-6.18)：永辉试水便利店 盒马进军深圳	101
3、2017年王者荣耀市场规模分析：日活跃用户超5400万人 收入成全球手游最高	105
4、奶协会会长：中国奶业三聚氰胺困扰已结束 历史翻新页	108
五、热点解读	109
1、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有了路线图	109
2、良性税制激活中国经济新动能	112

正文

一、政策法规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近年来，我国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规模化养殖水平显著提高，保障了肉蛋奶供给，但大量养殖废弃物没有得到有效处理和利用，成为农村环境治理的一大难题。抓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系畜产品有效供给，关系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是重大的民生工程。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护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畜牧大县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健全制度体系，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有序推进。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奖惩并举，疏堵结合，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保障畜产品供给稳定。

因地制宜，多元利用。根据不同区域、不同畜种、不同规模，以肥料化利用为基础，采取经济高效适用的处理模式，宜肥则肥，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利用。

属地管理，落实责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各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工作机制，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立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发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畜牧大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率先实现上述目标。

二、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

（四）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规范环评内容和要求。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协调畜禽规模养殖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合理确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登记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规模标准。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予以处罚。（环境保护部、农业部牵头）

（五）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建立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构建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管理平台。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体系，完善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制度，制定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县要合理调减养殖总量。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与认证。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依法严格监管；改革完善畜禽粪污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农业部、环境保护部牵头，质检总局参与）

（六）建立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治理，落实“菜篮子”市

长负责制。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应于 2017 年底前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细化分年度的重点任务和清单，并抄送农业部备案。（农业部牵头，环境保护部参与）

（七）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要带头落实，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牵头）

（八）健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使用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农业部、环境保护部要联合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开展考核。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农业部、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组织部参与）

（九）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畜牧大县要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实行以地定畜，促进种养业在布局上相协调，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推动建立畜禽粪污等农业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通过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鼓励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作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加强粪肥还田技术指导，确保科学合理施用。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形成畜禽粪污处理全产业链。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参与）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启动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实施种养业循环一体化工程，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果菜茶大县和畜牧大县等为重点，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鼓励地方政府利用中央财政农机购

置补贴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开展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支持生物天然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地方财政要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等负责）

（十一）统筹解决用地用电问题。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完善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及规模上限。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牵头，农业部参与）

（十二）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优化调整生猪养殖布局，向粮食主产区和环境容量大的地区转移。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自动喂料、自动饮水、环境控制等现代化装备，推广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和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实现源头减量。加强规模养殖场精细化管理，推行标准化、规范化饲养，推广散装饲料和精准配方，提高饲料转化效率。加快畜禽品种遗传改良进程，提升母畜繁殖性能，提高综合生产能力。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以畜牧大县为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以生态养殖场为重点，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农业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质检总局参与）

（十三）加强科技及装备支撑。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制修订相关标准，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开发安全、高效、环保新型饲料产品，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根据不同资源条件、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集成推广应用有

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以畜牧大县为重点，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示范引领，提升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农业部、科技部牵头，质检总局参与）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抓紧制定和完善具体政策措施。农业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跟踪评估，并向国务院报告。（农业部牵头）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

城乡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城乡社区治理事关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贯彻落实，事关居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城乡基层和谐稳定。为实现党领导下的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全面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就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关键、政府治理为主导、居民需求为导向、改革创新为动力，健全体系、整合资源、增强能力，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可靠保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固本强基。加强党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领导，推进城乡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带领群众坚定不移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确保城乡社区治理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服务居民、造福居民作为城乡社区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靠居民、依法有序组织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共享。

——坚持改革创新，依法治理。强化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积极推进城乡

社区治理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建立惩恶扬善长效机制，破解城乡社区治理难题。

——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适应城乡发展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间均衡配置。统筹谋划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注重以城带乡、以乡促城、优势互补、共同提高，促进城乡社区治理协调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推动各地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基础条件、人文特色等实际，确定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发展思路和推进策略，实现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有机结合，加快形成既有共性又有特色的城乡社区治理模式。

（三）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的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再过 5 到 10 年，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成熟定型，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更为精准全面，为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基层政权提供有力支撑，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健全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一）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把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穿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的主线，以改革创新精神探索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引领社会治理的路径。加强和改进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城乡社区全面贯彻落实。推动管理和服务力量下沉，引导基层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聚焦主业主责，推动街道（乡镇）党（工）委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做好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工作上，转移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公共环境上来。加强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继续推进街道（乡镇）、城乡社区与驻社区单位共建互补，深入拓展区域化党建。扩大城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覆盖，推进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网络媒体等的党建覆盖。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及时帮助解决基层群众自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城乡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城乡社区延伸，切实解决居民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二）有效发挥基层政府主导作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制定区县职能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依法厘清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边界，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以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上述社区工作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可通过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建立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履职履约双向评价机制。基层政府要切实履行城乡社区治理主导职责，加强对城乡社区治理的政策支持、财力物力保障和能力建设指导，加强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的指导规范，不断提高依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三）注重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进一步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合理确定其管辖范围和规模。促进基层群众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加快工矿企业所在地、国有农（林）场、城市新建住宅区、流动人口聚居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组建工作。完善城乡社区民主选举制度，进一步规范民主选举程序，通过依法选举稳步提高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本社区居民比例，切实保障外出务工农民民主选举权利。进一步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社区协商、服务社区居民的能力。建立健全居务监督委员会，推进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在城乡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弘扬公序良俗，促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融合。

（四）统筹发挥社会力量协同作用。制定完善孵化培育、人才引进、资金支持等扶持政策，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在城乡社区开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公益慈善、防灾减灾、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工作体系。鼓励和支持建立社区老年协会，搭建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的平台。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农村社区建设能力。积极引导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力和市场主体参与社区治理。

三、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

（一）增强社区居民参与能力。提高社区居民议事协商能力，凡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关乎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原则上由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牵头，组织居民群众协商解

决。支持和帮助居民群众养成协商意识、掌握协商方法、提高协商能力，推动形成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尊重多数人意愿又保护少数人合法权益的城乡社区协商机制。探索将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维护公共利益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学校普及社区知识，参与社区治理。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治理渠道，丰富流动人口社区生活，促进流动人口社区融入。

（二）提高社区服务供给能力。加快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城乡社区服务机构，编制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指导目录，做好与城乡社区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教育事业、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调解仲裁等公共服务事项。着力增加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供给，促进城乡社区服务项目、标准相衔接，逐步实现均等化。将城乡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选择承接主体。创新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推行首问负责、一窗受理、全程代办、服务承诺等制度。提升城乡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居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探索建立社区公共空间综合利用机制，合理规划建设文化、体育、商业、物流等自助服务设施。积极开展以生产互助、养老互助、救济互助等为主要形式的农村社区互助活动。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社区服务业，支持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向城乡社区延伸。

（三）强化社区文化引领能力。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心口相传的城乡社区精神，增强居民群众的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内化为居民群众的道德情感，外化为服务社会的自觉行动。重视发挥道德教化作用，建立健全社区道德评议机制，发现和宣传社区道德模范、好人好事，大力褒奖善行义举，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社区居民崇德向善。组织居民群众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发展社区志愿服务，倡导移风易俗，形成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守望相助的良好社区氛围。不断加强民族团结，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加强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因地制宜设置村史陈列、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特色文化展示设施，突出乡土特色、民族特色。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网络，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

（四）增强社区依法办事能力。进一步加快城乡社区治理法治建设步伐，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制定社区治理相关行政法规。有立法权的地方要结

合当地实际，出台城乡社区治理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推进法治社区建设，发挥警官、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进社区活动，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五）提升社区矛盾预防化解能力。完善利益表达机制，建立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社区制度，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完善心理疏导机制，依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专业社会组织，加强对城乡社区社会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困境儿童、精神障碍患者、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和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等群体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重点加强老少边穷地区农村社区相关机制建设。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健全城乡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引导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队伍，在物业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家事纠纷、邻里纠纷调解和信访化解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推进平安社区建设，依托社区综治中心，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城乡社区治安防控网建设，深化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全面提高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水平，防范打击黑恶势力扰乱基层治理。

（六）增强社区信息化应用能力。提高城乡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水平，加强一体化社区信息服务站、社区信息亭、社区信息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益性信息服务设施建设。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重点工程，加快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强化“一门式”服务模式的社区应用。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与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运用社区论坛、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引导社区居民密切日常交往、参与公共事务、开展协商活动、组织邻里互助，探索网络化社区治理和服务新模式。发展社区电子商务。按照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要求，务实推进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积极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客户端，实现服务项目、资源和信息的多平台交互和多终端同步。加强农村社区信息化建设，结合信息进村入户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积极发展农产品销售等农民致富服务项目，积极实施“网络扶贫行动计划”，推动扶贫开发兜底政策落地。

四、着力补齐城乡社区治理短板

（一）改善社区人居环境。完善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立健全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管护和综合利用机制。加快城镇棚户

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加强城乡社区环境综合治理，做好城市社区绿化美化净化、垃圾分类处理、噪声污染治理、水资源再生利用等工作，着力解决农村社区垃圾收集、污水排放、秸秆焚烧以及散埋乱葬等问题，广泛发动居民群众和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环保活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区。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强化社区风险防范预案管理，加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开展社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有序组织开展社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加强消防宣传和消防治理，提高火灾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推进消防安全社区建设。

（二）加快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以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逐步实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加快贫困地区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率先推动易地搬迁安置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做好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所有以社区居民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原则上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提供。创新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营机制，通过居民群众协商管理、委托社会组织运营等方式，提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利用率。落实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供暖、水电、燃气价格优惠政策。

（三）优化社区资源配置。组织开展城乡社区规划编制试点，落实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加强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衔接；发挥社区规划专业人才作用，广泛吸纳居民群众参与，科学确定社区发展项目、建设任务和资源需求。探索建立基层政府面向城乡社区的治理资源统筹机制，推动人财物和责权利对称下沉到城乡社区，增强城乡社区统筹使用人财物等资源的自主权。探索基层政府组织社区居民在社区资源配置公共政策决策和执行过程中，有序参与听证、开展民主评议的机制。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履行社区治理责任评价体系，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服务、环境治理、社区治安综合治理等活动，面向城乡社区开放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设施。注重运用市场机制优化社区资源配置。

（四）推进社区减负增效。依据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建立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应当由基层政府履行的法定职责，不得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不得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

招商引资等事项的责任主体；依法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的工作事项，应当为其提供经费和必要工作条件。进一步清理规范基层政府各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精简社区会议和工作台账，全面清理基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各类证明。实行基层政府统一对社区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各职能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考核评比活动，取消对社区工作的“一票否决”事项。

（五）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探索在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探索完善业主委员会的职能，依法保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探索符合条件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探索在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依托社区居民委员会实行自治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应规范农村社区物业管理，研究制定物业管理费管理办法；探索在农村社区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社区物业服务。探索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格局。完善中央层面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抓好统筹指导、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和督促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要建立研究决定城乡社区治理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定期研究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市县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街道党工委书记、乡镇党委书记要履行好直接责任人职责。要把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纳入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逐步建立以社区居民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社区治理评价体系和评价结果公开机制。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统筹使用各级各部门投入城乡社区的符合条件的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点支持做好城乡社区治理各项工作。老少边穷地区应根据当地发展水平，统筹中央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等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做好城乡社区建设工作。不断拓宽城乡社区治理资金筹集渠道，鼓励通过慈善捐赠、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城乡社区治理领域。创新城乡社区治理资金使用机制，有序引导居民群众参与

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和服务项目，全过程监督服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三）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将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国家和地方人才发展规划，地方要结合实际制定社区工作者队伍发展专项规划和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把城乡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以及其他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统筹管理，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加强城乡社区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加大从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力度，注重把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选拔到街道（乡镇）领导岗位，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党组织书记或班子成员通过依法选举担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或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由基层政府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岗招聘，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统一管理，社区组织统筹使用。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提高其依法办事、执行政策和服务居民能力，支持其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等，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给予职业津贴。加强社区工作者作风建设，建立群众满意度占主要权重的社区工作者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和奖惩机制，调动社区工作者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热情。

（四）完善政策标准体系和激励宣传机制。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理论政策研究，做好城乡社区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制定“三社联动”机制建设、政府购买城乡社区服务等相关配套政策。加快建立城乡社区治理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城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社区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基础通用标准、管理服务标准和设施设备配置标准。及时总结推广城乡社区治理先进经验，积极开展城市和谐社区建设、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和城乡社区结对共建活动，大力表彰先进城乡社区组织和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督查问责典型案例的通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督促检查、严肃责任追究的决策部署，根据李克强总理关于严厉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2017年2月至5月，国务院办公厅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对国务院第三次大督查、审计署跟踪审计及部门专项督查发现的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展迟缓、财政资金闲置沉淀、涉企乱收费、落实“放管服”改革政策不到位、公租房大量空置、医保基金管理使用不到位以及套取挪用侵占保障性住房资金、扶贫资金等方面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了核查问责工作。各有关地方和部门经认真核查，依法依

规对 117 个问题涉及的 1089 人进行了问责和处理。为进一步严肃纪律，发挥负面典型的警示教育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其中 16 个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一、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涉企乱收费问题。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违反《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 号）关于社会组织“不得在评选前后收取各种相关费用或者通过其他方式变相收费”的规定，在开展北京市建筑长城杯工程评审过程中，要求参评建筑企业按照建筑规模缴纳咨询服务费，共收取 202.1 万元。北京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会长、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冯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主任温庆云、北京市人民政府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副主任郭保国（时任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北京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副处长许晨龙（时任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社团编制处副处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二、河北省唐山市 3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严重拖期问题。2012 年 10 月，河北省唐山市孙家庄保障性住房项目廉租住房工程（一期）、孙家庄保障性住房项目廉租住房工程（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和女织寨保障性住房项目廉租住房工程配套基础设施 3 个项目获批立项，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尚未开工，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 7223 万元。唐山市政府被责令作出检查，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庞秋原（时任唐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李再东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唐山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徐光亮、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张金池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三、山西省方山县 1 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严重拖期问题。2012 年 7 月，山西省方山县水泥厂棚户区改造项目获批立项，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尚未开工，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 5655 万元。方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林梅（时任方山县副县长）受到诫勉谈话处理，方山县发展改革局局长穆天新（时任方山县城建设局局长）、时任方山县国土资源局局长李喜照（已免职）受到行政警告处分，时任方山县水泥厂厂长牛继丑（已退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 3 名相关责任人受到通报批评。

四、辽宁省开原市财政局挪用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问题。2012 年至 2015 年，辽宁省开原市财政局挪用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 1390.51 万元，用于补充行政办公经费。开原市副市长刘长宏（时任开原市财政局局长）、开原市财政局副局长玄昌林、开原市财政局国库股股长高晶悦受到行政记过处分，时

任开原市常务副市长康树柏（已免职）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五、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有关单位对药店违规利用医保个人账户刷卡销售日用品监管不到位问题。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由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医保中心等单位监管不到位，哈尔滨市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店142家分店违规利用医保个人账户刷卡销售日用品，共计1490.75万元。哈尔滨市医保中心党组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哈尔滨市医保中心主任杨林、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巡视员任晓鹏（时任哈尔滨市医保中心主任）、哈尔滨市医保中心副主任徐军、哈尔滨市医保中心调研员李延明（时任哈尔滨市医保中心副主任）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哈尔滨市医保中心医疗监督科科长陈桂艳、副科长罗英雨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六、安徽省亳州市人民医院违规收取医疗费用问题。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安徽省亳州市人民医院通过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重复收费等方式，违规收取医疗费用2314.08万元。亳州市卫生计生委计生家庭发展科科长王文礼受到行政警告处分，亳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局长徐红侠、副局长詹晶晶受到诫勉谈话处理，亳州市人民医院院长杜运志、副院长闫良、财务部主任尹辉、财务部副主任王靖受到记过处分，亳州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李含君、药学部主任杨亚辉、设备科科长李敏、护理部主任程亚艳受到警告处分，其他13名相关责任人受到通报批评。

七、江西省南昌市发展改革委涉企乱收费问题。2014年6月至2016年9月，江西省南昌市发展改革委违反《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关于“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有关评估评审费用等由委托评估评审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承担”的规定，将应由自身承担的评估评审费转嫁给项目单位，造成项目单位多缴纳政府核准项目评估评审费共计578.92万元。南昌市新建区委书记（时任南昌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李伟被约谈，时任南昌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总经济师柳华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南昌市发展改革委规划法规处处长肖先礼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八、湖南省耒阳市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局涉企乱收费问题。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湖南省耒阳市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局受耒阳市林业局、水利局、地税局委托，违规向煤炭企业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育林基金、耕地占用税和水土流失防治费等4项税费，金额共计1092.33万元。时任耒阳市委副书记、

副市长刘革生，耒阳市林业局副局长刘跃华，耒阳市水利局副局长邓晓军，耒阳市政府法制办主任伍琦伟，耒阳市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局综合股股长刘小林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衡山县委副书记段晓赛（时任耒阳市常务副市长）、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税局局长胡梦麟（时任耒阳市地税局局长）、耒阳市矿产品税费征收管理局局长周绍武、耒阳市广播电视台台长王和云（时任耒阳市物价局局长）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其他 2 名相关责任人受到批评教育。

九、海南省海口市实行“先照后证”改革后有关工商部门履行“双告知”职责不到位问题。2016 年 1 月至 5 月，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海口市龙华区工商局和海口市保税区工商局按照“先照后证”办理注册登记的药品企业中，有 19 家药品企业的部分经营活动需要取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而工商部门未按规定履行“双告知”职责，未及时告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以上企业注册登记情况。海南省工商局、海口市工商局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海口市工商局副局长邓剑雄受到诫勉谈话处理，海口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局局长吴新霞、海口市工商局信息统计办公室主任刘顺玉、海口市龙华区工商局局长文昭徽、海口市保税区工商局局长段树文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受到通报批评。

十、重庆市美丽阳光家园公租房项目大量已建公租房空置问题。2014 年 9 月，重庆市美丽阳光家园公租房项目一期工程竣工公租房 5183 套，由于项目周边部分道路尚未开工或建成，截至 2015 年底未分配。重庆市沙坪坝区副区长陈登烈、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巡视员陈建明（时任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房建设处处长）、重庆市地产集团建设管理部副部长田刚（时任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房建设处副处长）、重庆渝富集团总经理何志明、重庆渝富集团纪委书记朱旌（时任重庆渝富集团副总经理）、重庆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覃伟（时任重庆渝富集团副总经理）受到诫勉谈话处理，重庆渝富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黄亮（时任重庆市沙坪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重庆市沙坪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张继熊被约谈。

十一、四川省宣汉县部分乡镇套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问题。2010 年至 2014 年，四川省宣汉县部分乡镇以重复申请或者编造虚假档案等方式套取农村危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216.7 万元。达州市公安局副县级干部杨旭东（时任宣汉县副县长）、宣汉县审计局局长彭卫东（时任宣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宣汉县庙安乡正科级干部武正洪（时任宣汉县庙安乡人大主席）、宣汉县天宝乡副乡长崔进（时任宣汉县东林乡副乡长）、宣汉县天台乡政府工作人员符必友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宣汉县明月乡乡长向涵域、宣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李权、宣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党委书记郎马涛（时任宣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

股股长)、宣汉县红岭乡财政所工作人员杜胜利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宣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村镇股副股长王显斌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宣汉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牟科昌(时任宣汉县红岭乡乡长)、宣汉县庙安乡八庙村村委会主任罗仁权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宣汉县东林乡政府工作人员刘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十二、云南省元阳县扶贫资金被套取及大量闲置问题。2013年至2016年,由于云南省元阳县扶贫办、农业局等主管部门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元阳县现代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通过虚报种植面积、虚报工程量等方式,套取扶贫贷款贴息等财政补助资金156.64万元。截至2016年8月底,元阳县部分扶贫项目推进缓慢,983.4万元扶贫资金闲置,未及时发挥效益。元阳县委、县政府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元阳县委书记李维、元阳县县长和爱红、元阳县委统战部部长叶秉明(时任元阳县财政局局长)、元阳县沙拉托乡人大主席张玉勇、元阳县牛角寨乡乡长白川涛、元阳县上新城乡副乡长杨学信受到诫勉谈话处理,元阳县副县级干部龙正福(时任元阳县副县长)、元阳县农业局主任科员马正福(时任元阳县农业局局长)、元阳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局长陈进忠、元阳县攀枝花乡党委书记朱生明(时任元阳县新街镇镇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元阳县国土资源局局长叶茂生(时任元阳县扶贫办主任)、元阳县上新城乡人大主席普志鑫(时任元阳县新街镇副镇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元阳县农业局副局长马志学、元阳县扶贫办小额信贷股股长王建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免职处分,元阳县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经济科负责人白武受到行政记过处分,其他3名相关责任人受到通报批评。

十三、甘肃省甘肃经济日报社借宣传报道扶贫工作之机收费问题。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甘肃经济日报社在报道甘肃省扶贫工作典型事例和经验做法时,借机按照自行制定的“广告”收费标准,向30个市县的扶贫管理部门收取费用125.4万元。甘肃日报社副社长、甘肃日报报业集团总经理孙加震,甘肃日报社纪委书记王向阳受到诫勉谈话处理;时任甘肃经济日报社总编辑、甘肃经济日报分公司经理韩凤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时任甘肃经济日报社副总编辑马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甘肃经济日报社副总编辑、经营管理中心主任张鹤受到记过处分;时任甘肃经济日报社经营管理中心副主任刘延海受到撤职处分。

十四、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部分乡镇套取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问题。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宁县宁安镇、舟塔乡、余丁乡3个乡镇采取编造虚假档案资料的方式,套取农村危房改造财政补助资金3.6万元,用于乡镇其他项目

建设。中宁县宁安镇、舟塔乡、余丁乡政府受到通报批评；中宁县新堡镇镇长刘永华（时任中宁县宁安镇副镇长）受到行政记过处分，中宁县新堡镇副主任科员叶维东（时任中宁县余丁乡副乡长）、中宁县余丁乡党委副书记王新录（时任中宁县舟塔乡副乡长）受到行政警告处分，中宁县舟塔乡国土资源所所长田生定、中宁县余丁乡政府工作人员朱占存受到警告处分，中宁县宁安镇民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秦学芳受到记过处分。

十五、国土资源部所属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资金闲置沉淀问题。截至 2016 年 9 月底，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结余资金 954.31 万元，资金闲置超过 2 年未及时清理。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领导班子被责令作出检查，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副总工程师孙毅受到通报批评。

十六、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QC 小组活动诊断师”职业资格未实际取消问题。2014 年，国务院取消了“QC 小组活动诊断师”职业资格。2015 年，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仍继续对“全国机械工业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诊断师”（实际为“QC 小组活动诊断师”）职业资格进行续证登记，对新申报该职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培训，“QC 小组活动诊断师”职业资格未实际取消。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党支部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建和、副会长郭学俊受到诫勉谈话处理。

以上 16 个典型案例说明，一些地方和单位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情况，少数干部漠视群众利益，在工作中虚作为、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政策效力和改革红利充分释放，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利益，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公信力。对庸政懒政怠政突出问题进行严肃处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维护政令畅通、狠抓贯彻落实的坚定决心。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从中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结构升级的关键时期，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各地区、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服从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有令必行、有禁必止。要把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必须不折不扣坚决贯彻执行，绝不允许阳奉阴违、做选择、搞变通。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督查机制，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责任压力，以钉钉子精神狠抓工作落实，切实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利

器”作用，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效。要加大督查问责力度，严厉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对执行政策不力、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坚决纠正，督促整改；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绝不迁就。要坚持以奖惩并举促勤政有为，进一步完善督查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广泛调动和激发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形成干事创业、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4、国务院办公厅：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负面清单列明了不符合国民待遇等原则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

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为15个门类、40个条目、95项特别管理措施，与上一版相比，减少了10个条目、27项措施。其中特别管理措施包括具体行业措施和适用于所有行业的水平措施。

三、《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文化、金融审慎、政府采购、补贴、特殊手续、非营利组织和税收相关的特别管理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自贸试验区内的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须按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试行办法》进行安全审查。

四、《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内的非禁止投资领域，须进行外资准入许可。《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在自贸试验区内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投资参照《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执行。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补充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我国签署的自贸协定中适用于自贸试验区并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有更优惠的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协议或协定的规定执行。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

序号	领域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一)	种业	<p>1.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p> <p>2.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p> <p>3.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p> <p>4. 未经批准，禁止采集农作物种质资源。</p>
(二)	渔业	<p>5. 在中国境内及其管辖水域从事渔业活动，须经中国政府批准；不得注册登记中国籍渔业船舶。</p>
二、采矿业		
(三)	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其他管辖海域勘探开发	<p>6. 对中国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其他管辖海域的勘查、钻探、开发活动，须经中国政府批准。</p>
(四)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及开采辅助活动	<p>7. 投资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的勘探、开发，须通过与中国政府批准的具有对外合作专营权的油气公司签署产品分成合同方式进行。</p>
(五)	有色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采选和开采辅助活动	<p>8. 禁止投资稀土勘查、开采及选矿；未经允许，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p>

		9. 禁止投资钨、钼、锡、铋、萤石的勘查、开采。 10. 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的勘查、开采、选矿。
(六)	金属矿及非金属 矿采选	11. 石墨的勘查、开采。
三、制造业		
(七)	航空制造	12. 干线、支线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须由中方控股；6吨9座（含）以上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地面、水面效应飞机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八)	船舶制造	13. 船舶（含分段）修理、设计与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九)	汽车制造	14. 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制造，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以下（含两家）生产同类（乘用车类、商用车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如与中方合资伙伴联合兼并国内其他汽车生产企业可不受两家的限制。
(十)	通信设备制造	15.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十一)	有色金属冶炼和 压延加工及放射 性矿产冶炼、加	16. 钨冶炼。 17. 稀土冶炼、分离限于合资、合作。 18. 禁止投资放射性矿产冶炼、加工。

	工	
(十二)	中药饮片加工及 中成药生产	19.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十三)	核燃料及核辐射 加工	20. 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由具有资质的中央企业实行专营。 21.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才可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活动。
(十四)	其他制造业	22. 禁止投资象牙雕刻、虎骨加工、宣纸和墨锭生产等民族传统工艺。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十五)	核力发电	23.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十六)	管网设施	24. 城市人口 50 万以上的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25. 电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十七)	专营及特许经营	26.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 27. 对中央储备粮（油）实行专营制度。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具体负责中央储备粮（油）的收购、储存、经营和管理。 28. 对免税商品销售业务实行特许经营和集中统一管理。

		29. 对彩票发行、销售实行特许经营，禁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销售境外彩票。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十八)	铁路运输	30. 铁路干线路网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31. 铁路旅客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十九)	水上运输	32. 水上运输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除外）须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经营或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包括国内船舶管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代理和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等）。 33. 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中国政府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34. 国际、国内船舶代理企业外资股比不超过51%。
(二十)	航空客货运输	35.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须由中方控股，单一外

		<p>国投资者（包括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超过25%。企业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p> <p>只有中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才能经营国内航空服务（国内载运权），并作为中国指定承运人提供定期和不定期国际航空服务。</p>
(二十一)	通用航空服务	<p>36. 通用航空企业限于合资，除专门从事农、林、渔作业的通用航空企业以外，其他通用航空企业须由中方控股。企业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外籍航空器或者外籍人员使用中国航空器在中国境内进行通用航空飞行活动须取得批准。</p>
(二十二)	机场与空中交通管理	<p>37. 禁止投资和经营空中交通管制系统。</p> <p>38.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p>
(二十三)	邮政业	<p>39. 禁止投资邮政企业和经营邮政服务。</p> <p>40. 禁止投资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p>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十四)	电信	<p>41. 电信公司限于从事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其中：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除外）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须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且公司国有股权或股份不少于 51%（上海自贸试验区原有区域（28.8 平方公里）按既有政策执行）。</p>

(二十五)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p>42.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网络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p> <p>43. 禁止从事互联网地图编制和出版活动（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p> <p>44.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与外国投资者进行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业务的合作，应报经中国政府进行安全评估。</p>
八、金融业		
(二十六)	银行服务	<p>45. 境外投资者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金融机构或特定类型机构。具体要求：</p> <p>（1）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外方股东应为金融机构，且外方唯一或者控股/主要股东应为商业银行；</p> <p>（2）投资中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p> <p>（3）投资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村镇银行的应为境外银行；</p> <p>（4）投资金融租赁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或融资租赁公司；</p>

		<p>(5) 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应为金融机构；</p> <p>(6) 投资货币经纪公司的应为货币经纪公司；</p> <p>(7) 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且不得参与发起设立金融资产管理公司；</p> <p>(8) 法律法规未明确的应为金融机构。</p> <p>46. 境外投资者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符合一定数额的总资产要求，具体要求如下：</p> <p>(1) 取得银行控股权益的外国投资者，以及投资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其他银行的外国投资者，提出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应不少于100 亿美元；</p> <p>(2) 投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信托公司的外国投资者，提出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应不少于10 亿美元；</p> <p>(3) 拟设分行的外国银行，提出申请前1年年末总资产应不少于200 亿美元；</p> <p>(4) 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金融租赁公司发起人，最近1年年末总资产应不低于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p> <p>(5) 法律法规未明确不适用的其他银行业金</p>
--	--	----------------------------------------------------------------------------------------------------------------------------------------------------------------------------------------------------------------------------------------------------------------------------------------------------------------------------------------------------------------------------------------------------------------------------------------------------------------------------------------------------------------

	<p>融机构的境外投资者，提出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应不少于 10 亿美元。</p> <p>47. 境外投资者投资货币经纪公司须从事货币经纪业务 20 年以上，并具有从事货币经纪业务所必需的全球机构网络和资讯通信网络等特定条件。</p> <p>48. 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 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发起人或战略投资者向单个中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5%。</p> <p>49. 除符合股东机构类型要求和资质要求外，外资银行还受限于以下条件：</p> <p>（1）外国银行分行不可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允许经营的“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除可以吸收中国境内公民每笔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款外，</p>
--	------------------------------------------------------------------------------------------------------------------------------------------------------------------------------------------------------------------------------------------------------------------------------------------------------------------------------------------------------------------------------------------------------------------------------------------------------------------------------------

		<p>外国银行分行不得经营对中国境内公民的人民币业务；</p> <p>(2) 外国银行分行应当由总行无偿拨付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营运资金的 30%应以指定的生息资产形式存在，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在的生息资产应当存放在中国境内 3 家或 3 家以下的中资银行；</p> <p>(3) 外国银行分行营运资金加准备金等项之和中的人民币份额与其人民币风险资产的比例不可低于 8%。</p>
(二十七)	资本市场服务	<p>50. 期货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49%。</p> <p>51. 证券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49%。</p> <p>52. 单个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0%；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25%。</p> <p>53.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49%。</p> <p>54. 不得成为证券交易所的普通会员和期货交易所的会员。</p> <p>55. 除中国政府另有规定的情况外，不得申请开立 A 股证券账户以及期货账户。</p>

(二十八)	保险业	<p>56. 寿险公司外资比例不超过 50%；境内保险公司合计持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份不低于 75%。</p> <p>57. 向保险公司投资入股，全部外资股东出资或者持股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不足 25%的，全部外资股东应为境外金融机构（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保险公司股票的除外），提出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20 亿美元。</p> <p>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经营保险业务 30 年以上；</p> <p>（2）在中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2 年以上；</p> <p>（3）提出设立申请前 1 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 50 亿美元。</p>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十九)	法律服务	<p>58. 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机构的方式进入中国，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须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p> <p>59. 禁止从事中国法律事务，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p> <p>60.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p>

(三十)	咨询与调查	61.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62.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合作，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十、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服务		
(三十一)	专业技术服务	63.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和真三维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 64. 测绘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65.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66. 禁止设立和运营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三十二)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67. 禁止投资国家保护的原产于中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 68. 禁止采集或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微生物资源。
十二、教育		
(三十三)	教育	69. 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

		<p>其他教育机构（不包括非学制类职业技能培训）。</p> <p>70. 外国教育机构可以同中国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中外合作办学者可以合作举办各级各类教育机构，但是：</p> <p>（1）不得举办实施义务教育机构；</p> <p>（2）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合作办学活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进行宗教教育和开展宗教活动；不得在中国境内投资宗教教育机构；</p> <p>（3）普通高中教育机构、高等教育机构和学前教育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教育教学活动和课程教材须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p>
十三、卫生和社会工作		
(三十四)	卫生	71.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合作。
十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三十五)	广播电视播出、传输、制作、经	72. 禁止投资设立和经营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

	营	<p>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包括差转台、收转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p> <p>73.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p> <p>74. 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禁止投资电影及广播电视节目的引进业务，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p> <p>75. 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p>
(三十六)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金融信息	<p>76. 禁止投资设立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以及新闻机构。</p> <p>77. 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p> <p>78. 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须由中国政府审批。</p> <p>79. 禁止投资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禁止经营报刊版面。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确保合作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遵守</p>

		<p>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下，中外出版单位可进行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p> <p>80. 中外新闻机构业务合作须中方主导，且须经中国政府批准。</p> <p>81.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p> <p>82. 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p> <p>83. 境外传媒（包括外国和港澳台地区报社、期刊社、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公司以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大众传播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设立代理机构或编辑部。未经中国政府批准，不得设立办事机构，办事机构仅可从事联络、沟通、咨询、接待服务。</p>
(三十七)	电影制作、发行、放映	<p>84.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但经批准，允许中外企业合作摄制电影。</p> <p>85. 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须由中方控股。放映电影片，应当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放映单位年放映国产电影片的时间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片时间总和的 2/3。</p>
(三十八)	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p>86. 禁止投资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购销企业。</p>

		<p>87. 禁止投资和运营国有文物博物馆。</p> <p>88. 禁止不可移动文物及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抵押、出租给外国人。</p> <p>89. 禁止设立与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机构。</p> <p>90. 境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并经专门审批许可。</p>
(三十九)	文化娱乐	<p>91. 禁止设立文艺表演团体。</p> <p>92. 演出经纪机构须由中方控股（为设有自贸试验区的省市提供服务的除外）。</p>
十五、所有行业		
(四十)	所有行业	<p>93. 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经营活动。</p> <p>94.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禁止类以及标注有“限于合资”、“限于合作”、“限于合资、合作”、“中方控股”、“中方相对控股”和有外资比例要求的项目，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p> <p>95. 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按现行规定办理。</p>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比上一版减少的措施

大类	领域	比上一版减少的特别管理措施
采矿业	金属矿及非金属矿采选	1. 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属于限制类。
		2. 锂矿开采、选矿，属于限制类。
制造业	航空制造	3. 3吨级及以上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需中方控股。
		4. 6吨9座以下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
	船舶制造	5. 船用低、中速柴油机及曲轴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6. 海洋工程装备（含模块）制造与修理，须由中方控股。
	汽车制造	7. 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须使用自有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已授权的相关发明专利。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8.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限于合资、合作（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配套的乘客服务设施和设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与高速铁路、铁路客运专线、城际铁路相关的轨道

		和桥梁设备研发、设计与制造，电气化铁路设备和器材制造，铁路客车排污设备制造等除外)。
		9. 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设备国产化比例须达到70%及以上。
	通信设备制造	10. 民用卫星设计与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须由中方控股。
	矿产冶炼和压延加工	11. 钼、锡（锡化合物除外）、铋（含氧化铋和硫化铋）等稀有金属冶炼属于限制类。
	医药制造	12. 禁止投资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稀有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
交通运输业	道路运输	13.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属于限制类。
	水上运输	14. 外轮理货属于限制类，限于合资、合作。
信息技术服务业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5. 禁止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金融业	银行服务	16. 外国银行分行不可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允许经营的“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17. 外资银行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须满足最低开业时间要求。
		18. 境外投资者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须符合一定数额的总资产要求。

	保险业务	19. 非经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从事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会计审计	20. 担任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或履行最高管理职责的其他职务），须具有中国国籍。
	统计调查	21. 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
		22. 评级服务属于限制类。
其他商务服务	23.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须为具有境内常住户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教育	教育	24. 不得举办实施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等特殊领域教育机构。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金融信息	25. 禁止从事艺术品和数字文献数据库及其出版物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26. 演出经纪机构属于限制类，须由中方控股（由“为本省市提供服务的除外”调整为“为设有自贸试验区的省份提供服务的除外”）。
	27. 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属于限制类。	

*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7年版）》与上一版相比，共减少了10个条目、27项措施。其中，减少的条目包括

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医药制造、道路运输、保险业务、会计审计、其他商务服务等6条，同时整合减少了4条。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

大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是实现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和谐的实际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从我国国情出发，立足老年人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二）基本原则。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党委和政府统筹规划、示范引领、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坚持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注重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多元化照顾服务。

突出重点，适度普惠。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细化照顾服务项目，合理确定照顾服务的对象、内容和标准，兼顾不同年龄特点，重点关注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引导和推动各地结合实际，积极稳妥地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坚持量力而行、稳步推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为逐步扩大照顾服务范围积累经验。

政策衔接，强化服务。注重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政策制度有效衔接，统筹各类服务资源，形成保障合力，让老年人享受更多优质、便捷、公平、安全的优先优惠服务。

城乡统筹，和谐共融。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配置力度，提高农村老年人照顾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强化照顾服务过程中的代际支持，营造互尊互爱互助的良好氛围，增进社会和谐。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优惠服务。大力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并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相关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

（三）除极少数超大城市需按政策落户外，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四）推进老年宜居社区、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提倡在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中，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加强社区、家庭的适老化设施改造，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住宅加装电梯等。

（五）深化敬老月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发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优势，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活动。

(六)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七) 贫困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的，依法依规给予其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

(八) 进一步推动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度放宽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和受案范围。

(九) 支持城市公共交通为老年人提供优惠和便利，鼓励公路、铁路、民航等公共交通工具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十) 综合考虑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出行需求，有条件的公共交通场所、站点和公共交通工具要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要求，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服务标志，开辟候乘专区或专座，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十一) 鼓励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老年人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每年为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包括体检在内的健康管理服务。

(十二)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十三) 加大推进医养结合力度，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逐步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业务合作机制，倡导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医院为社区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建立巡诊制度。

(十四) 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切实保障失能人员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

(十五) 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 2017 年底前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

(十六) 鼓励相关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每年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人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

(十七) 鼓励制定家庭养老支持政策, 引导公民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老年人责任。倡导制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支持政策, 发挥老年人积极作用。

(十八) 推动具有相关学科的院校开发老年教育课程, 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教育服务。支持兴办老年电视(互联网)大学, 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鼓励社会教育机构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

(十九) 老年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 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学费。提倡乡镇(街道)、城乡社区落实老年人学习场所, 提供适合老年人的学习资源。

(二十) 支持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 鼓励和支持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老服务机构和组织因地制宜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器材。引导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区域, 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 将其列入议事日程和民心工程, 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 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

（二）健全保障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要把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以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多种形式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依据相关规定，通过市场化方式，把适合的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督促指导照顾服务提供方制定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推动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照顾服务。各级各类媒体要广泛宣传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积极开展敬老养老助老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健全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妥善解决照顾服务过程中老年人反映的问题。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经济观察

1、5月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

5月份，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民经济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供给和需求稳定增长，就业形势持续向好，消费物价温和上涨，企业效益继续改善，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的协调性和稳定性增强。

一、工业增速稳定，企业效益改善

5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6.5%，增速与上月持平，比上年同月加快 0.5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2%，集体企业增长 3.2%，股份制企业增长 6.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5.9%。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5%，制造业增长 6.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6.4%。高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11.3% 和 10.3%，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快 4.8 和 3.8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达到 97.7%。从环比看，5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月增长 0.51%。1-5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7%。5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1.2%，与上月持平，连续 10 个月处于荣枯线以上。

1-4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22780 亿元，同比增长 24.4%。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 85.51 元，同比减少 0.06 元；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 6.04%，同比提高 0.53 个百分点。4 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56.2%，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

二、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商务活动指数提高

5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8.1%，增速与上月持平，继续保持在 8% 以上的较高水平。1-5 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8.2%，与 1-4 月份持平。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5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3.5%，比上月提高 0.9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月提高 1.5 个百分点。其中，零售业、铁路运输业、航空运输业、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 59% 以上的较高景气区间。从需求和预期看，服务业新订单指数和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分别为 50.3% 和 59.2%，分别比上月提高 0.6 和 0.4 个百分点。

三、投资增速小幅回落，投资结构继续改善

1-5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03718 亿元，同比增长 8.6%，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3 个百分点。其中，国有控股投资 72912 亿元，增长 12.6%；民间投资 124329 亿元，增长 6.8%，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61.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5938 亿元，同比增长 16.9%；第二产业投资 77572 亿元，增长 3.6%，其中制造业投资 64183 亿元，增长 5.1%，比 1-4 月份加快 0.2 个百分点；第三

产业投资 120208 亿元，增长 11.6%。基础设施投资 42306 亿元，增长 20.9%。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22.5%，增速快于全部投资 13.9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到位资金 212281 亿元，同比下降 0.1%，降幅比 1-4 月份收窄 1.3 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162529 亿元，同比下降 5.6%，收窄 0.3 个百分点。从环比看，5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月增长 0.72%。

四、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放缓，商品房待售面积继续减少

1-5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37595 亿元，同比增长 8.8%，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5 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加快 1.8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10.0%。房屋新开工面积 65179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9.5%，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增长 15.1%。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5482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4.3%，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11.9%。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43632 亿元，同比增长 18.6%，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5.3%。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758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3%。5 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 66018 万平方米，比 4 月末减少 1452 万平方米。1-5 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58989 亿元，同比增长 9.9%。

五、市场销售较快增长，网上零售增势强劲

5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459 亿元，同比增长 10.7%，增速与上月持平，比上年同月加快 0.7 个百分点。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5360 亿元，同比增长 10.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099 亿元，增长 12.7%。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 3211 亿元，同比增长 11.6%；商品零售 26248 亿元，增长 10.6%，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12158 亿元，增长 9.2%。从环比看，5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月增长 0.86%。1-5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3%。

1-5 月份，全国网上零售额 24663 亿元，同比增长 32.5%，比 1-4 月份加快 0.5 个百分点。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8798 亿元，增长 2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3.2%，比上年同期提高 1.9 个百分点。

六、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涨幅回落

5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5%，涨幅比上月扩大 0.3 个百分点。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下降 0.5%，衣着上涨 1.3%，居住上涨 2.5%，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 1.0%，交通和通信上涨 1.1%，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 2.6%，

医疗保健上涨 5.9%，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 2.9%。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 1.4%，猪肉价格下降 12.8%，鲜菜价格下降 6.3%。5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环比下降 0.1%。1-5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1.4%。

5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5.5%，涨幅比上月回落 0.9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0.3%。1-5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 6.8%。5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8.0%，环比下降 0.3%。1-5 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 9.0%。

七、进出口增速加快，一般贸易比重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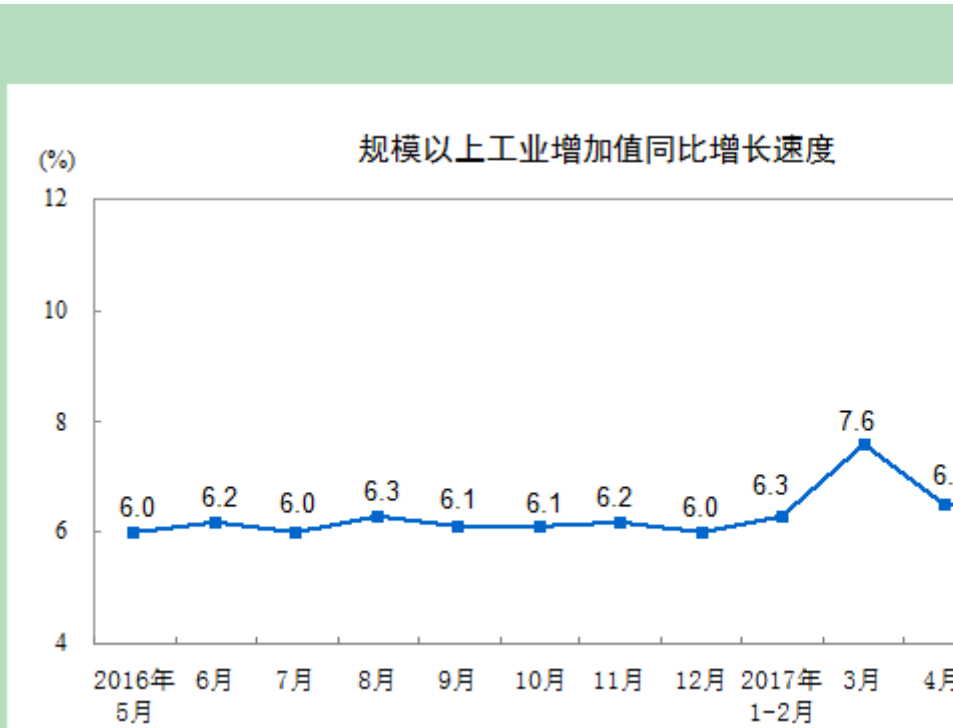
5 月份，进出口总额 23462 亿元，同比增长 18.3%，增速比上月加快 2.1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13139 亿元，增长 15.5%，加快 1.2 个百分点；进口 10323 亿元，增长 22.1%，加快 3.5 个百分点。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2816 亿元。1-5 月份，进出口总额 107635 亿元，同比增长 19.8%。其中，出口 58787 亿元，增长 14.8%；进口 48848 亿元，增长 26.5%。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 21%，占进出口总额的 56.8%，比上年同期提高 0.6 个百分点。

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0700 亿元，同比增长 10.7%。1-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49136 亿元，同比增长 10.4%。

总的来看，5 月份国民经济延续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结构在改革中优化，动能在创新中成长，质量在转型中升级。但也要看到，国际国内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转型升级任重道远。下一阶段，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度扩大总需求，强化创新驱动，引导形成良好发展预期，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2017 年 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5%

2017 年 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6.5%（以下增加值增速均为扣除价格因素的实际增长率），与 4 月份持平。从环比看，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月增长 0.51%。1-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分三大门类看，5月份，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0.5%，制造业增长6.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6.4%。

分经济类型看，5月份，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2%；集体企业增长3.2%，股份制企业增长6.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5.9%。

分行业看，5月份，41个大类行业中有35个行业增加值保持同比增长。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增长7.4%，纺织业增长5.0%，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2.8%，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4.7%，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降1.9%，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2.2%，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11.5%，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11.1%，汽车制造业增长10.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6.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10.7%，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1.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6.1%。

分地区看，5月份，东部地区增加值同比增长6.5%，中部地区增长8.2%，西部地区增长8.0%，东北地区增长1.1%。

分产品看，5月份，596种产品中有408种产品同比增长。其中，钢材9578万吨，同比下降1.9%；水泥22846万吨，增长0.5%；十种有色金属458万吨，

增长 2.4%；乙烯 148 万吨，下降 2.0%；汽车 218.2 万辆，增长 4.1%；轿车 85.5 万辆，下降 5.8%；发电量 4947 亿千瓦时，增长 5.0%；原油加工量 4662 万吨，增长 5.4%。

5 月份，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率为 97.7%，比上年同期提高 0.4 个百分点。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10700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0.7%。

图表 1 2017 年 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生产主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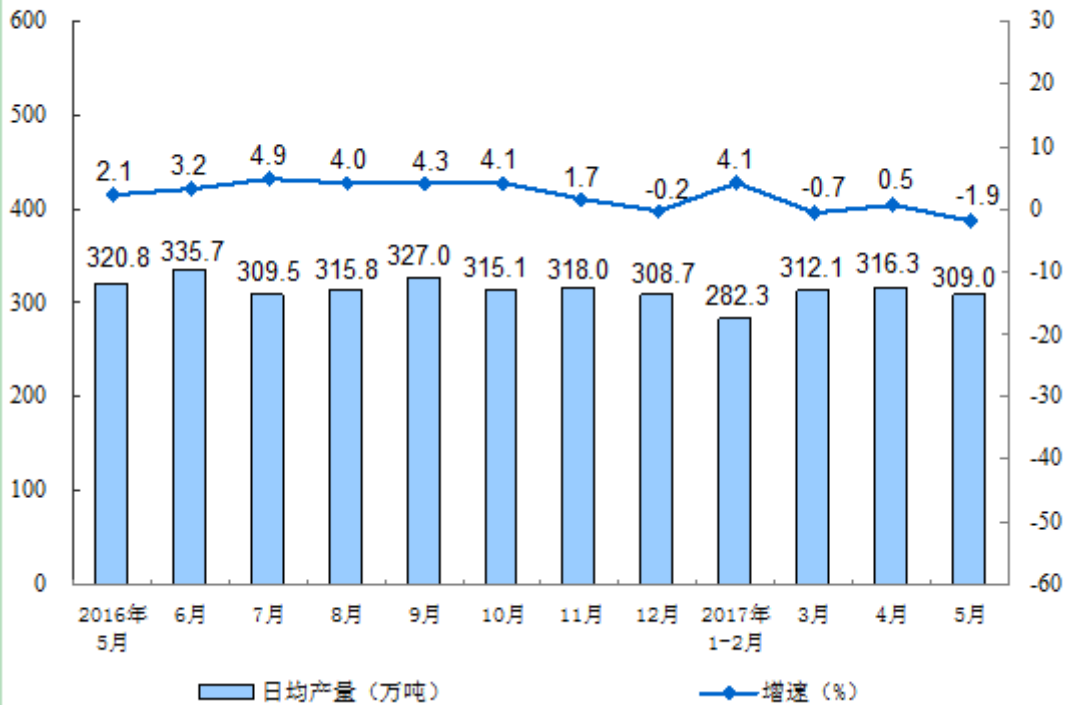
	5 月		1-5 月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绝对量	同比增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6.5	...	6.7
分三大门类				
采矿业	...	0.5	...	-1.2
制造业	...	6.9	...	7.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6.4	...	8.2
分经济类型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	...	6.2	...	6.1
其中：集体企业	...	3.2	...	1.4
股份制企业	...	6.8	...	6.9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	5.9	...	6.4
主要行业增加值				
农副食品加工业	...	7.4	...	7.3
食品制造业	...	7.6	...	8.5
纺织业	...	5.0	...	4.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8	...	4.3
医药制造业	...	10.7	...	11.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6.2	...	7.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4.7	...	5.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9	...	0.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2.2	...	1.7
金属制品业	...	7.4	...	8.1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1.5	...	10.8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1.1	...	12.0
汽车制造业	...	10.3	...	13.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	...	6.1	...	5.3

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10.7	...	9.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1.1	...	13.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6.1	...	8.3
主要产品产量				
布 (亿米)	63	4.8	280	4.2
硫酸 (折 100%) (万吨)	743	0.6	3738	2.5
烧碱 (折 100%) (万吨)	294	1.0	1480	6.9
乙烯 (万吨)	148	-2.0	761	-3.3
化学纤维 (万吨)	445	1.7	2077	4.9
水泥 (万吨)	22846	0.5	89157	0.7
平板玻璃 (万重量箱)	7306	8.9	34156	6.4
生铁 (万吨)	6173	-0.1	30047	3.3
粗钢 (万吨)	7226	1.8	34683	4.4
钢材 (万吨)	9578	-1.9	45368	0.8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458	2.4	2263	6.9
其中: 原铝 (电解铝) (万吨)	283	4.2	1386	8.8
金属切削机床 (万台)	7	16.7	33	10.1
工业机器人 (台/套)	10057	47.3	44360	50.4
汽车 (万辆)	218.2	4.1	1172.3	6.4
其中: 轿车 (万辆)	85.5	-5.8	465.2	-1.5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SUV) (万辆)	70.1	15.5	389.6	20.8
其中: 新能源汽车 (万辆)	4.7	27.0	14.1	7.6
发电机组 (发电设备) (万千瓦)	1168	-20.1	4919	1.5
微型计算机设备 (万台)	2402	2.2	11251	2.1
移动通信手持机 (万台)	14929	0.0	76876	9.1
其中: 智能手机 (万台)	10525	-4.5	56399	7.5
集成电路 (亿块)	136	25.0	599	25.1
原煤 (万吨)	29778	12.1	140653	4.3
焦炭 (万吨)	3720	-1.5	18282	3.7
原油 (万吨)	1626	-3.7	8024	-5.6
原油加工量 (万吨)	4662	5.4	22913	3.6
天然气 (亿立方米)	120	10.5	629	6.8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947	5.0	24368	6.4

火力发电量（亿千瓦时）	3553	6.5	18496	7.2
水力发电量（亿千瓦时）	886	-5.9	3570	-4.8
核能发电量（亿千瓦时）	205	24.6	955	21.6
风力发电量（亿千瓦时）	249	10.1	1118	17.3
太阳能发电量（亿千瓦时）	55	30.9	228	30.5
产品销售率（%）	97.7	0.4（百分点）	97.4	0
出口交货值（亿元）	10700	10.7	49136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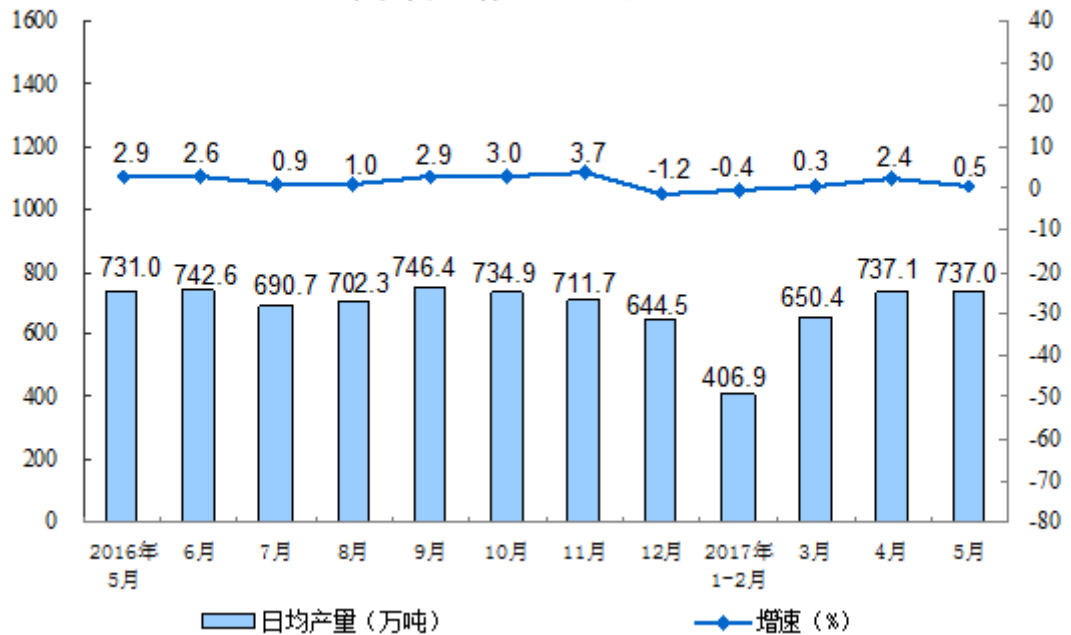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钢材同比增速及日均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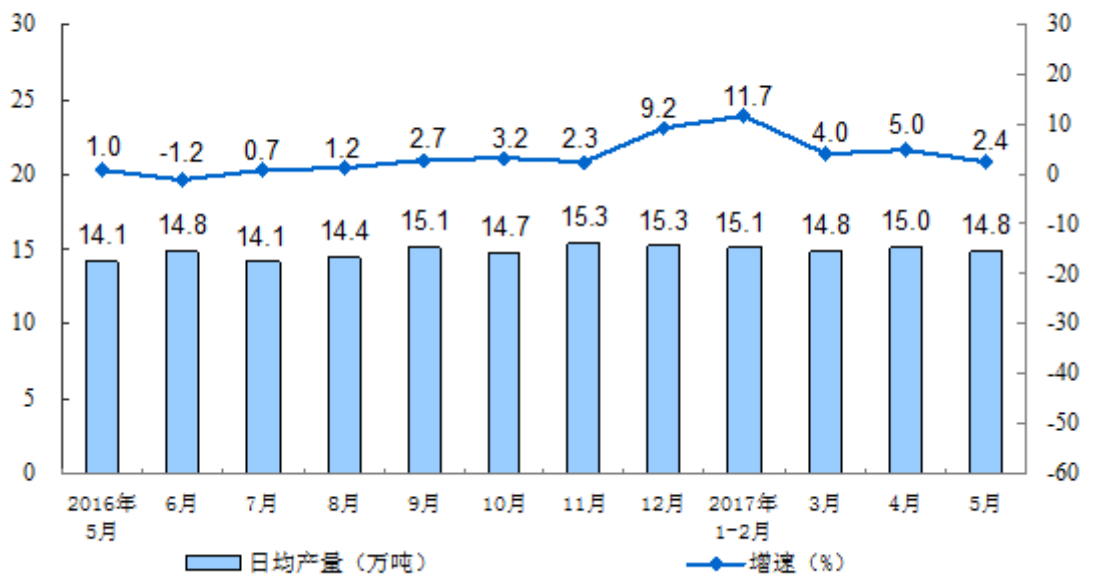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水泥同比增速及日均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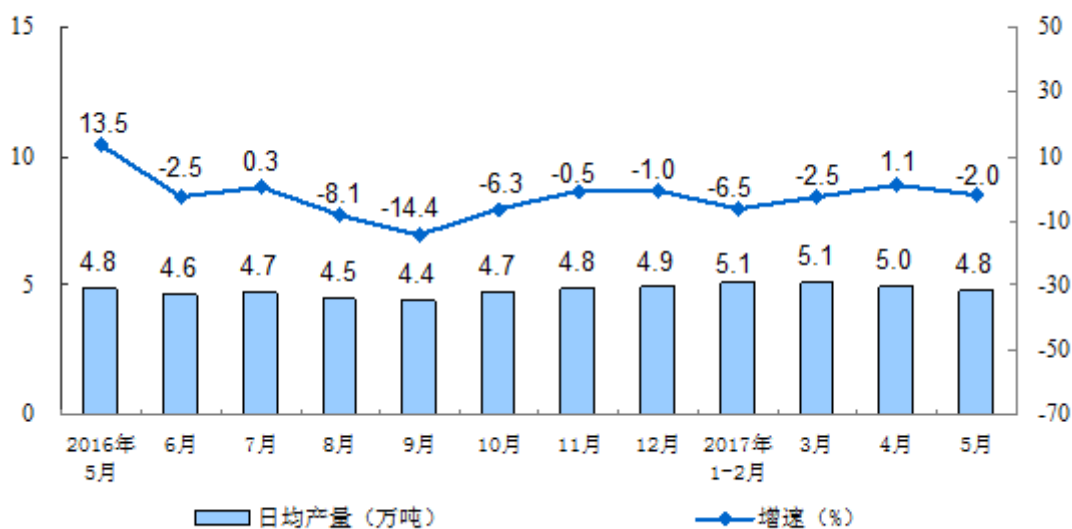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十种有色金属同比增速及日均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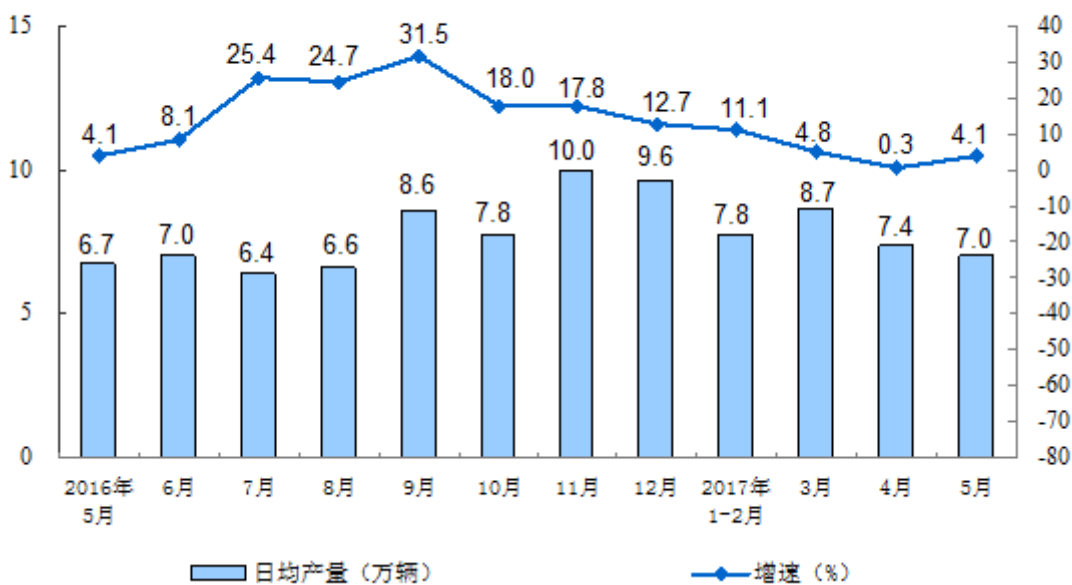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乙烯同比增速及日均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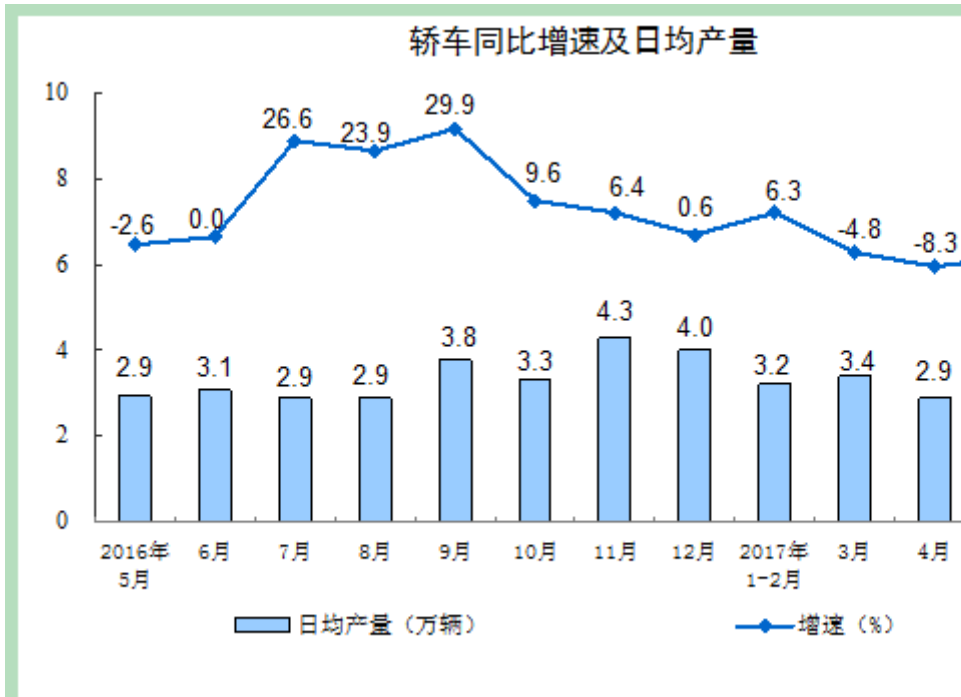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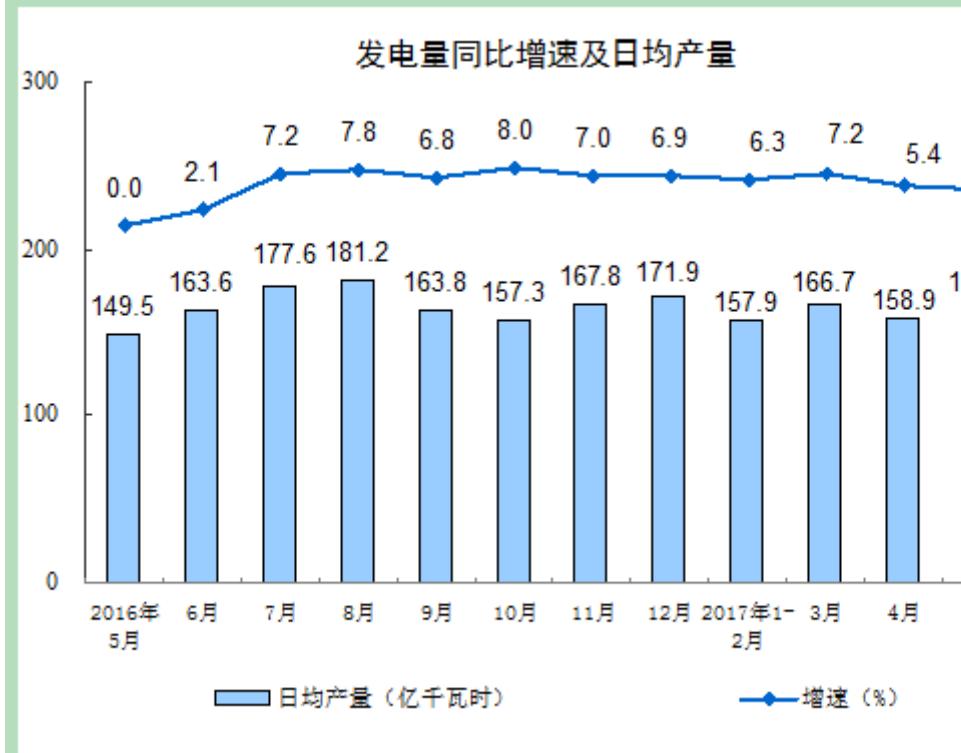
汽车同比增速及日均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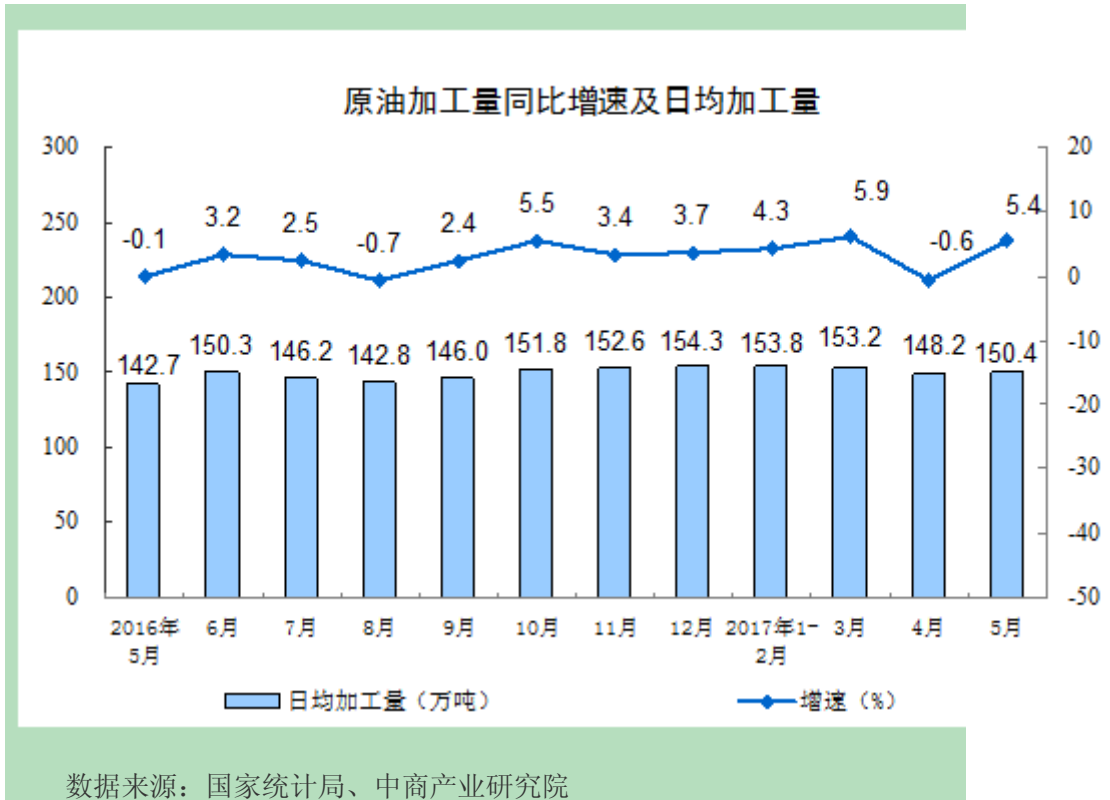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3、50个城市主要食品平均价格变动情况

商品名称	规格等级	单位	本期价格 (元)	比上期价格 涨跌(元)	涨跌幅 (%)
大米	粳米	千克	6.37	-0.01	-0.2
面粉	富强粉	千克	6.25	-0.01	-0.2
面粉	标准粉	千克	5.22	0.01	0.2
豆制品	豆腐	千克	4.82	-0.01	-0.2
花生油	压榨一级	升	28.01	0.06	0.2
大豆油	5L 桶装	升	9.88	0.05	0.5
菜籽油	一级散装	升	13.92	0.07	0.5
猪肉	猪肉后臀尖 (后腿肉)	千克	26.33	-0.46	-1.7
猪肉	五花肉	千克	27.92	-0.41	-1.5
牛肉	腿肉	千克	67.32	-0.03	0
羊肉	腿肉	千克	58.48	0.01	0
鸡	白条鸡	千克	21.26	-0.16	-0.8
鸡	鸡胸肉	千克	19.7	-0.1	-0.5
鸭	白条鸭	千克	17.56	-0.1	-0.6
鸡蛋	散装鲜鸡蛋	千克	7.08	-0.04	-0.6
活鲤鱼		千克	15.91	0.03	0.2
活草鱼		千克	19.03	0.16	0.9
带鱼		千克	39.12	0.07	0.2

大白菜		千克	2.8	0.12	4.5
油菜		千克	4.79	0.1	2.1
芹菜		千克	5.8	0.21	3.8
黄瓜		千克	4.6	-0.06	-1.3
西红柿		千克	6.09	-0.32	-5
豆角		千克	8.05	-0.33	-3.9
土豆		千克	4.16	-0.26	-5.9
苹果	富士苹果	千克	12.24	0.04	0.3
香蕉	国产	千克	7.37	-0.06	-0.8

4、流通领域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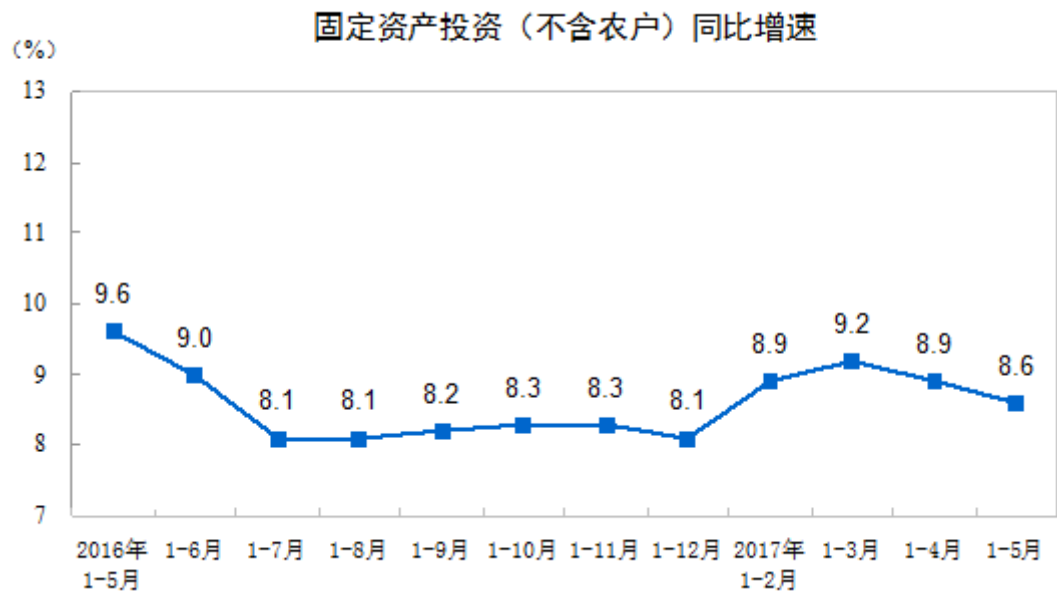
据对 24 个省（区、市）流通领域 9 大类 50 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17 年 6 月上旬，与 5 月下旬相比，8 种产品价格上涨，37 种下降，5 种持平。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 (元)	比上期 价格涨 跌(元)	涨 跌 幅 (%)
一、黑色金属				
螺纹钢（Φ16-25mm, HRB400）	吨	3696.7	-121.7	-3.2
线材（Φ6.5mm, HPB300）	吨	3674.7	-122	-3.2
普通中板（20mm, Q235）	吨	3359	-76.4	-2.2
热轧普通薄板（3mm, Q235）	吨	3386.8	-44.6	-1.3
无缝钢管（219*6, 20#）	吨	4296.5	-18	-0.4
角钢（5#）	吨	3714	2.5	0.1
二、有色金属				
电解铜（1#）	吨	45247.3	-537.8	-1.2
铝锭（A00）	吨	13654.9	-205.3	-1.5
铅锭（1#）	吨	16259.3	461	2.9
锌锭（0#）	吨	22283.9	-790.1	-3.4
三、化工产品				
硫酸（98%）	吨	215.7	-12.6	-5.5
烧碱（液碱，32%）	吨	1018.5	6.9	0.7
甲醇（优等品）	吨	2228.3	-7.1	-0.3
纯苯（石油苯，工业级）	吨	6321.4	-120.3	-1.9
苯乙烯（一级品）	吨	9217.9	73.7	0.8
聚乙烯（LLDPE，7042）	吨	9284	-45.8	-0.5
聚丙烯（T30S）	吨	8249.1	-74.2	-0.9
聚氯乙烯（SG5）	吨	5922.1	-135.1	-2.2
顺丁胶（BR9000）	吨	11884.3	-760.7	-6
涤纶长丝（FDY150D/96F）	吨	8060.7	-14.3	-0.2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期价格 (元)	比上期 价格涨 跌(元)	涨 跌 幅 (%)
四、石油天然气				
液化天然气 (LNG)	吨	3135.6	-47.2	-1.5
液化石油气 (LPG)	吨	3548.6	-106.2	-2.9
汽油 (95#国V)	吨	6820.1	-40.7	-0.6
汽油 (92#国V)	吨	6372.9	-58.8	-0.9
柴油 (0#国V)	吨	5415.4	-64.1	-1.2
石蜡 (58#半)	吨	7861.2	-45.9	-0.6
五、煤炭				
无烟煤 (2号洗中块)	吨	960.6	1.4	0.1
普通混煤 (4500大卡)	吨	460.7	-11	-2.3
山西大混 (5000大卡)	吨	507.9	-5.4	-1.1
山西优混 (5500大卡)	吨	573.6	-11.4	-1.9
大同混煤 (5800大卡)	吨	606.4	-13.6	-2.2
焦煤 (1/3焦煤)	吨	1000	-20	-2
焦炭 (二级冶金焦)	吨	1556.4	-58.3	-3.6
六、非金属建材				
复合硅酸盐水泥 (P.C 32.5R袋装)	吨	320.9	-7.2	-2.2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散装)	吨	339.5	-9.8	-2.8
浮法平板玻璃 (4.8-5mm)	吨	1543.6	2.6	0.2
七、农产品				
稻米 (粳稻米)	吨	4366.3	1	0
小麦 (国标三等)	吨	2417.1	-213.4	-8.1
玉米 (黄玉米二等)	吨	1645.9	-17.4	-1
棉花 (皮棉, 白棉三级)	吨	15714.3	0	0
生猪 (外三元)	千克	13.3	-0.2	-1.5
大豆 (黄豆)	吨	4156.9	-18.1	-0.4
豆粕 (粗蛋白含量≥43%)	吨	2695.9	-76.4	-2.8
花生 (油料花生米)	吨	7100	0	0
八、农业生产资料				
尿素 (小颗粒)	吨	1680.5	-2	-0.1
复合肥 (硫酸钾复合肥)	吨	2305	0	0
农药 (草甘膦, 95%原药)	吨	20237.5	-875	-4.1
九、林产品				
人造板 (1220*2440*15mm)	张	49.8	0	0
纸浆 (漂白化学浆)	吨	5020	2.8	0.1
瓦楞纸 (高强)	吨	3262.9	105.9	3.4

5、2017年1-5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8.6%

2017年1-5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03718亿元，同比增长8.6%，增速比1-4月份回落0.3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5月份比4月份增长0.7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5938 亿元，同比增长 16.9%，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2.2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 77572 亿元，增长 3.6%，增速比 1-4 月份提高 0.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 120208 亿元，增长 11.6%，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5 个百分点。

第二产业中，工业投资 76411 亿元，同比增长 4.1%，增速比 1-4 月份提高 0.3 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投资 2707 亿元，同比下降 11.4%，降幅扩大 1.9 个百分点；制造业投资 64183 亿元，同比增长 5.1%，增速提高 0.2 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 9521 亿元，增长 2.4%，增速提高 1.2 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2306 亿元，同比增长 20.9%，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2.4 个百分点。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14.7%，增速回落 1.4 个百分点；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25.2%，

增速回落 3.2 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23.1%，增速回落 1.5 个百分点；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3.4%，增速回落 0.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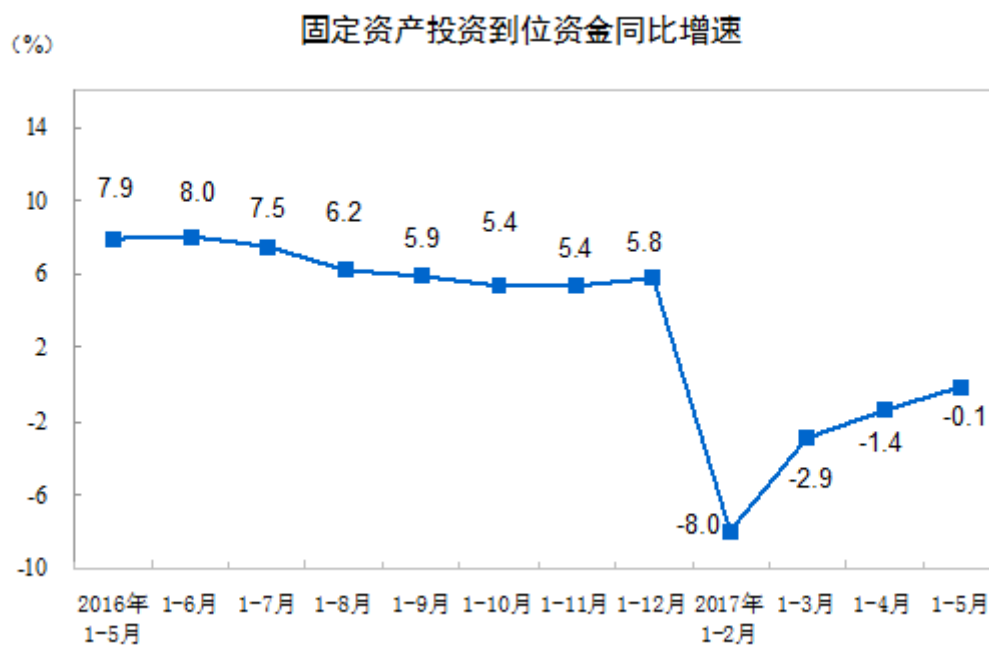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 91962 亿元，同比增长 8.7%，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4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投资 54383 亿元，增长 10.4%，增速提高 0.1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投资 49961 亿元，增长 10.9%，增速回落 0.1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投资 5950 亿元，下降 14.4%，降幅收窄 4.3 个百分点。

分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投资 193995 亿元，同比增长 9.2%，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4 个百分点；港澳台商投资 4851 亿元，下降 4.4%，降幅与 1-4 月份持平；外商投资 4301 亿元，下降 1.3%，降幅比 1-4 月份扩大 1 个百分点。

从项目隶属关系看，中央项目投资 7035 亿元，同比下降 10.2%，降幅扩大 1 个百分点；地方项目投资 196683 亿元，增长 9.4%，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2 个百分点。

从施工和新开工项目情况看，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887153 亿元，同比增长 19.4%，增速比 1-4 月份提高 0.4 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162529 亿元，下降 5.6%，降幅比 1-4 月份收窄 0.3 个百分点。

从到位资金情况看，固定资产投资到位资金 212281 亿元，同比下降 0.1%，降幅比 1-4 月份收窄 1.3 个百分点。其中，国家预算资金增长 1.5%，1-4 月份为下降 0.1%；国内贷款增长 2.8%，增速比 1-4 月份提高 1.9 个百分点；自筹资金下降 4.6%，降幅比 1-4 月份收窄 2.5 个百分点；利用外资下降 12.9%，降幅比 1-4 月份收窄 0.7 个百分点；其他资金增长 16%，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3.2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 2 2017 年 1-5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主要数据

指标	2017 年 1-5 月份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亿元）	203718	8.6
其中：国有控股	72912	12.6
民间投资	124329	6.8
分项目隶属关系		
中央项目	7035	-10.2
地方项目	196683	9.4
按构成分		
建筑安装工程	144542	9.2
设备工器具购置	35423	7.7
其他费用	23753	5.7
分产业		
第一产业	5938	16.9
第二产业	77572	3.6
第三产业	120208	11.6
分行业		
农林牧渔业	7048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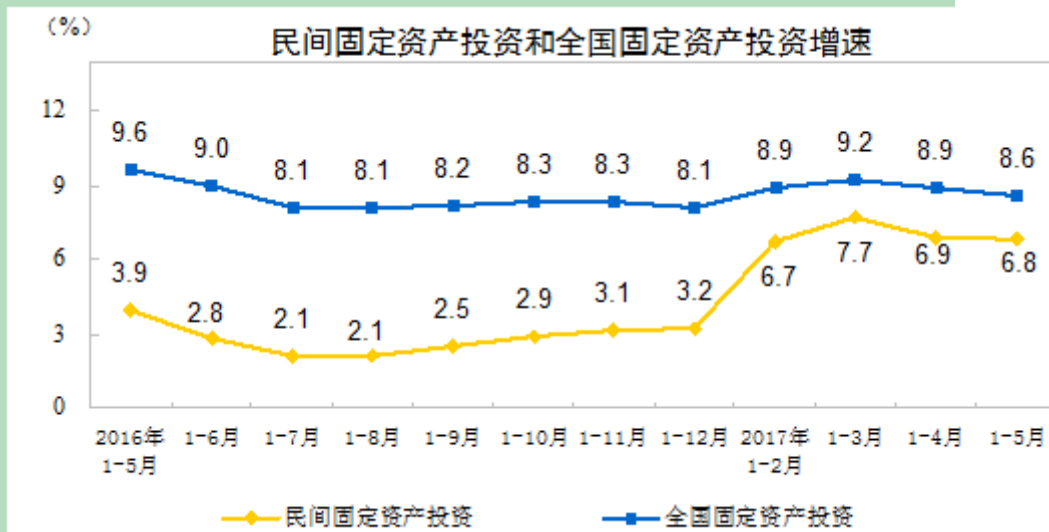
采矿业	2707	-11.4
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94	-8.5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721	-6.1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38	-24.5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90	-17.1
非金属矿采选业	593	-7.3
制造业	64183	5.1
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	3607	7.3
食品制造业	1890	3.5
纺织业	2341	7.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796	-0.8
医药制造业	2086	2.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262	-0.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372	0.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74	-11.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723	-7.2
金属制品业	3409	5.6
通用设备制造业	4478	0.1
专用设备制造业	4174	3.3
汽车制造业	4554	9.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13	5.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656	8.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469	29.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521	2.4
其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209	-0.6
建筑业	1316	-20.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537	15.1
其中：铁路运输业	2248	3.4
道路运输业	12103	2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017	24.5
其中：水利管理业	3150	14.7
公共设施管理业	20763	25.2
教育	3399	18.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09	19.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20	16.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401	-0.2
分注册类型		
其中：内资企业	193995	9.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851	-4.4
外商投资企业	4301	-1.3
分施工和新开工项目		
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887153	19.4
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162529	-5.6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到位资金	212281	-0.1
其中：国家预算资金	11486	1.5
国内贷款	26791	2.8
利用外资	824	-12.9
自筹资金	133794	-4.6
其他资金	39386	16.0

注：1. 此表中速度均为未扣除价格因素的名义增速。
2. 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6、2017年1-5月份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8%

2017年1-5月份，民间固定资产投资124329亿元，同比名义增长6.8%，增速比1-4月份回落0.1个百分点。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占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比重为61%，与1-4月份持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60876 亿元，同比增长 8.7%，增速与 1-4 月份持平；中部地区 36808 亿元，增长 8.7%，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1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 22781 亿元，增长 6.3%，增速回落 0.1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 3865 亿元，同比下降 20.7%，降幅比 1-4 月份收窄 7.5 个百分点。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4778 亿元，同比增长 16.9%，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3.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 61074 亿元，增长 4%，增速提高 0.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 58476 亿元，增长 9.1%，增速回落 0.1 个百分点。

第二产业中，工业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60644 亿元，同比增长 4.3%，增速比 1-4 月份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 1485 亿元，同比下降 17.9%，降幅比 1-4 月份扩大 0.3 个百分点；制造业 55448 亿元，同比增长 4.9%，增速比 1-4 月份提高 0.5 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11 亿元，增长 7.2%，增速回落 0.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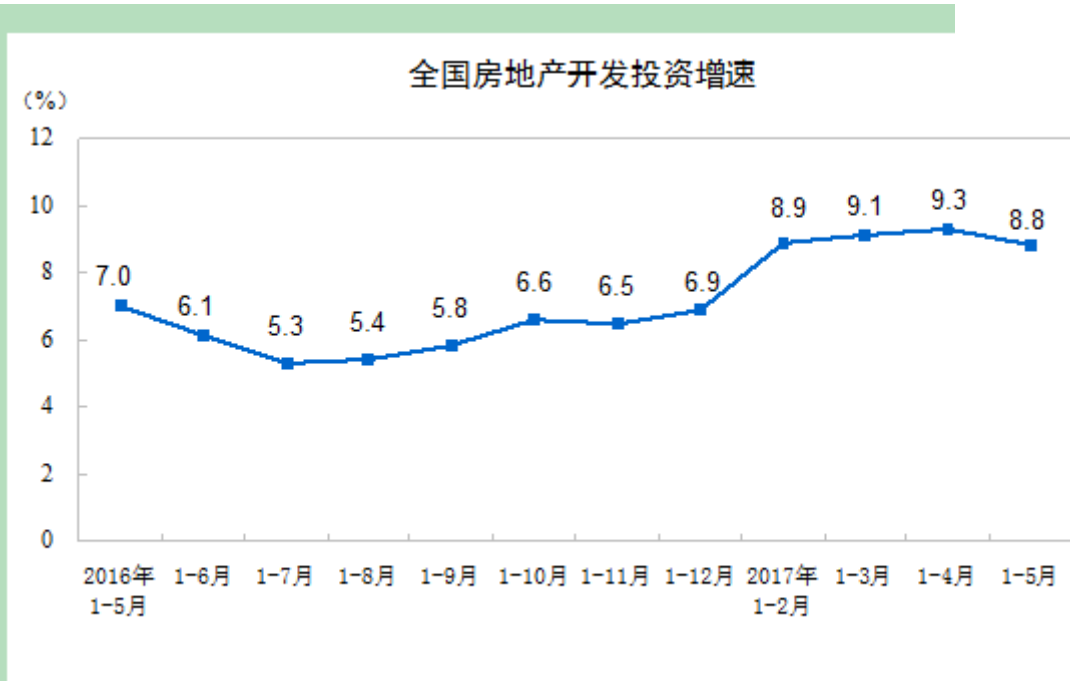
2017 年 1-5 月份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数据		
指标	2017 年 1-5 月份	
	绝对量 (亿元)	同比增长 (%)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124329	6.8
分地区		
东部地区	60876	8.7
中部地区	36808	8.7
西部地区	22781	6.3
东北地区	3865	-20.7
分产业		
第一产业	4778	16.9
第二产业	61074	4.0
第三产业	58476	9.1
分行业		
农林牧渔业	5267	14.9
采矿业	1485	-17.9
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375	-18.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50	-21.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52	-36.7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04	-15.2
非金属矿采选业	555	-9.9
制造业	55448	4.9
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951	-0.7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40	-11.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07	-9.9
通用设备制造业	4169	0.8
专用设备制造业	3738	3.0
汽车制造业	3544	9.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52	4.9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4107	9.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795	29.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11	7.2
其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864	6.5
建筑业	552	-1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40	1.7
其中：铁路运输业	51	-10.9
道路运输业	1487	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803	25.9
其中：水利管理业	395	7.2
公共设施管理业	5055	27.0
教育	836	8.7
卫生和社会工作	910	2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05	15.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86	-20.1
注：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7、2017年1-5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

一、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情况

2017年1-5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37595亿元，同比名义增长8.8%，增速比1-4月份回落0.5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25423亿元，增长10.0%，增速回落0.6个百分点。住宅投资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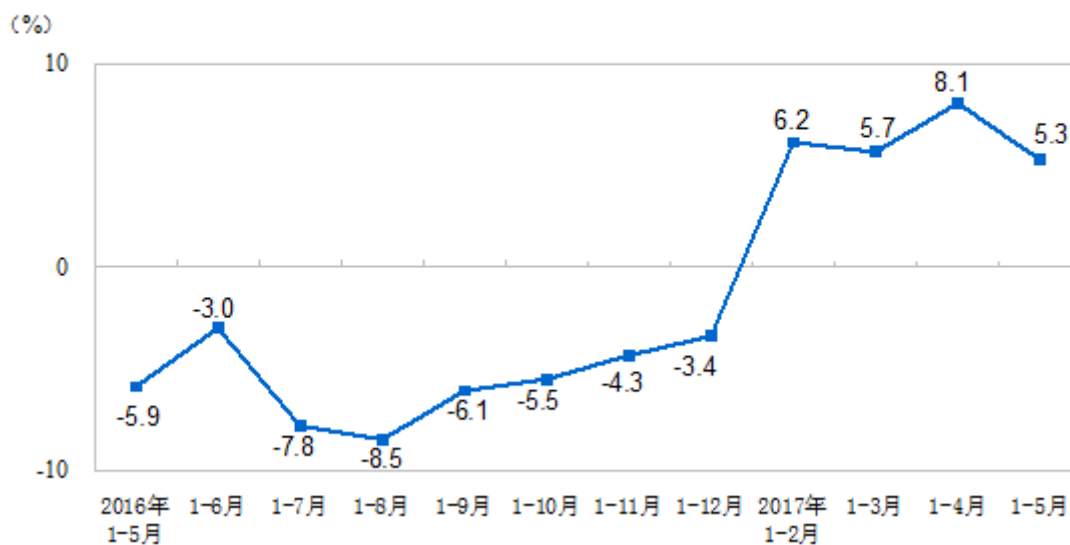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1-5 月份，东部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 20659 亿元，同比增长 8.4%，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3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投资 7853 亿元，增长 16.9%，增速提高 0.1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投资 7918 亿元，增长 7.0%，增速回落 0.7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投资 1166 亿元，下降 16.1%，降幅扩大 2.4 个百分点。

1-5 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67143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1%，增速与 1-4 月份持平。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458116 万平方米，增长 2.6%。房屋新开工面积 65179 万平方米，增长 9.5%，增速回落 1.6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 46903 万平方米，增长 15.1%。房屋竣工面积 33911 万平方米，增长 5.9%，增速回落 4.7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24232 万平方米，增长 3.4%。

1-5 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758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5.3%，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2.8 个百分点；土地成交价款 3036 亿元，增长 32.3%，增速回落 1.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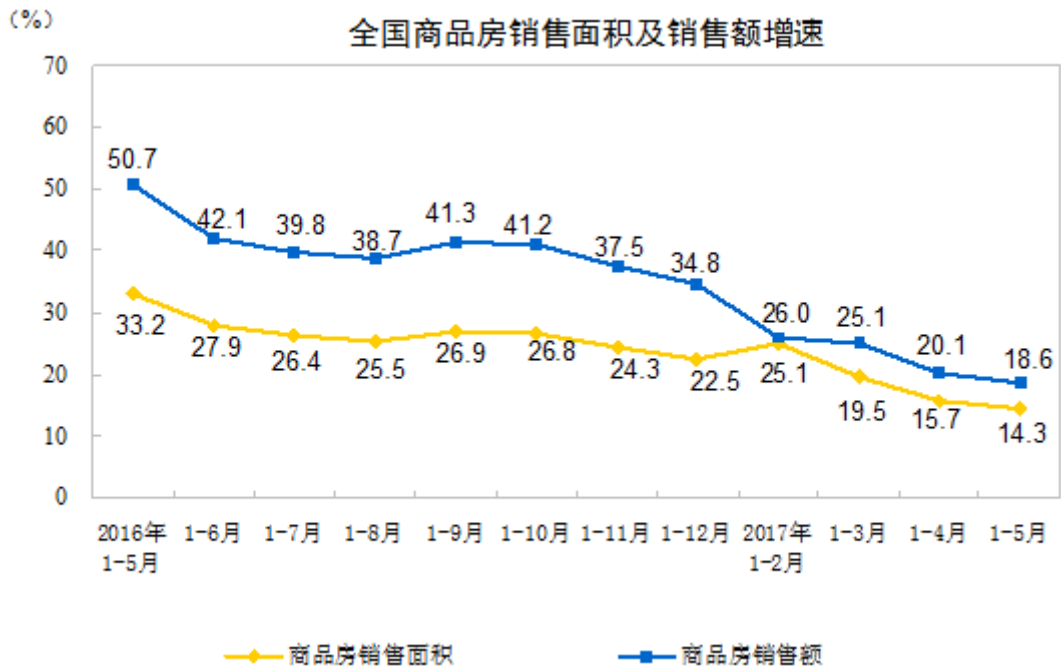
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增速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二、商品房销售和待售情况

1-5 月份，商品房销售面积 54820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4.3%，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1.4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11.9%，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38.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29.6%。商品房销售额 43632 亿元，增长 18.6%，增速回落 1.5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5.3%，办公楼销售额增长 37.4%，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39.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1-5月份，东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2504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9%，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4 个百分点；销售额 26033 亿元，增长 11.5%，增速回落 1.2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13590 万平方米，增长 17.7%，增速回落 1.2 个百分点；销售额 8065 亿元，增长 26.9%，增速回落 1.6 个百分点。西部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13845 万平方米，增长 21.0%，增速回落 4.1 个百分点；销售额 8057 亿元，增长 36.7%，增速回落 4.1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2340 万平方米，增长 18.8%，增速回落 0.8 个百分点；销售额 1476 亿元，增长 25.5%，增速提高 1.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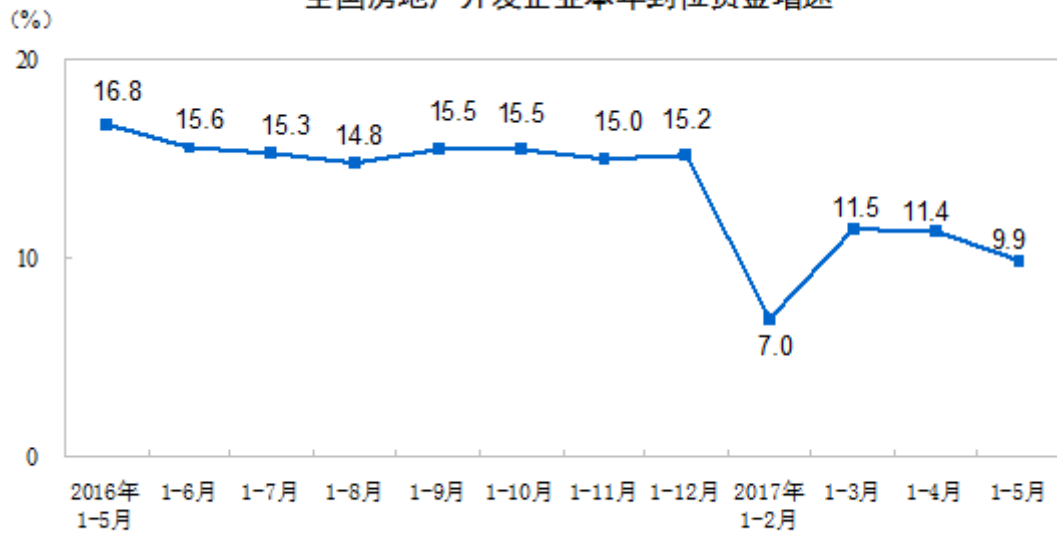
5 月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66018 万平方米，比 4 月末减少 1452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减少 1307 万平方米，办公楼待售面积减少 51 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待售面积减少 88 万平方米。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情况

1-5 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58989 亿元，同比增长 9.9%，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1.5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贷款 10497 亿元，增长 17.3%；利用外资 90 亿元，增长 115.1%；自筹资金 18008 亿元，下降 3.4%；其他资金 30394

亿元，增长 16.7%。在其他资金中，定金及预收款 17849 亿元，增长 20.3%；个人按揭贷款 9600 亿元，增长 8.6%。

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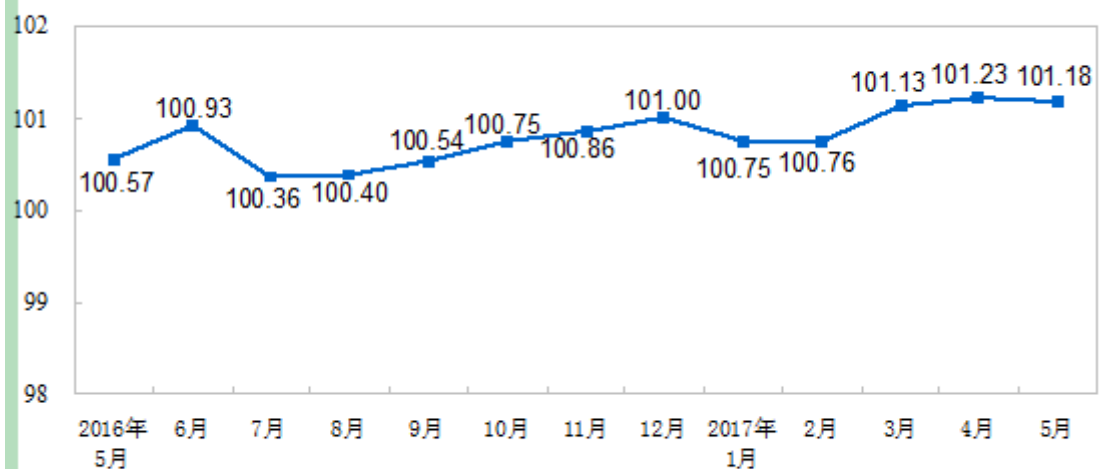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四、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

5 月份，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简称“国房景气指数”）为 101.18，比 4 月份回落 0.05 点。

国房景气指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 3 2017 年 1-5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

指标	绝对量	同比增长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37595	8.8
其中: 住宅	25423	10.0
办公楼	2371	5.1
商业营业用房	5678	5.9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671438	3.1
其中: 住宅	458116	2.6
办公楼	32016	3.8
商业营业用房	93277	2.9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65179	9.5
其中: 住宅	46903	15.1
办公楼	2272	-6.9
商业营业用房	7667	-6.4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33911	5.9
其中: 住宅	24232	3.4
办公楼	1288	22.4
商业营业用房	4318	13.1
土地购置面积 (万平方米)	7580	5.3
土地成交价款 (亿元)	3036	32.3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54820	14.3
其中: 住宅	47957	11.9
办公楼	1476	38.3
商业营业用房	3573	29.6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43632	18.6
其中: 住宅	36656	15.3
办公楼	2119	37.4
商业营业用房	3883	39.0
商品房待售面积 (万平方米)	66018	-8.5
其中: 住宅	36475	-17.8
办公楼	3706	7.7
商业营业用房	15921	4.6
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 (亿元)	58989	9.9
其中: 国内贷款	10497	17.3
利用外资	90	115.1
自筹资金	18008	-3.4
其他资金	30394	16.7
其中: 定金及预收款	17849	20.3
个人按揭贷款	9600	8.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 4 2017 年 1-5 月份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地区	投资额 (亿元)	同比增长		
		住宅	(%)	住宅
全国总计	37595	25423	8.8	10.0
东部地区	20659	14023	8.4	10.0
中部地区	7853	5473	16.9	16.2
西部地区	7918	5097	7.0	9.3
东北地区	1166	830	-16.1	-16.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图表 5 2017 年 1-5 月份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房地产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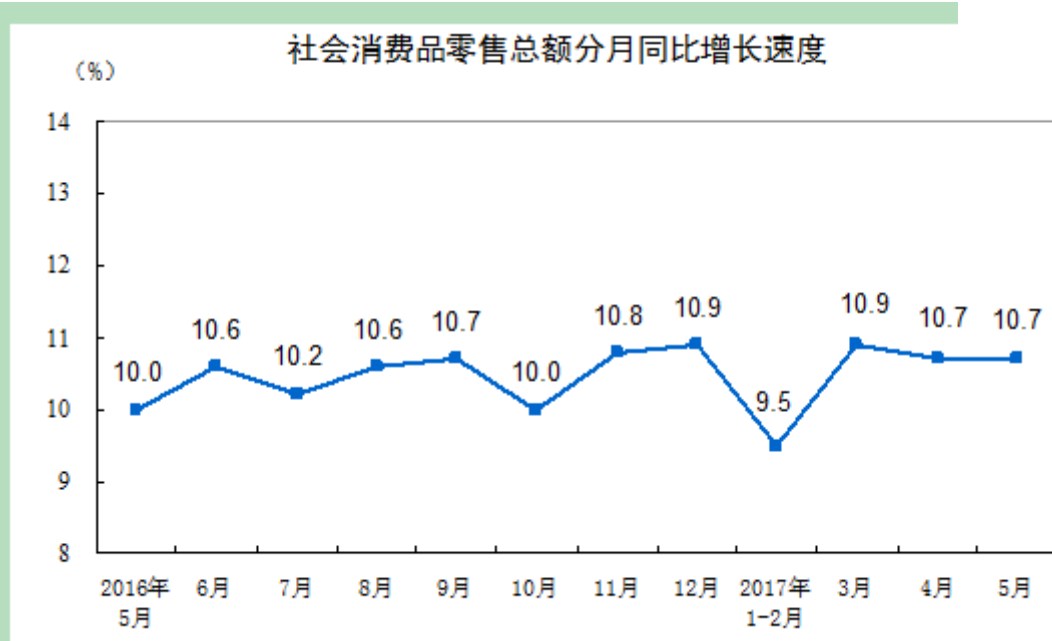
地区	商品房销售面积		商品房销售额	
	绝对数 (万平方米)	同比增长 (%)	绝对数 (亿元)	同比增长 (%)
全国总计	54820	14.3	43632	18.6
东部地区	25046	8.9	26033	11.5
中部地区	13590	17.7	8065	26.9
西部地区	13845	21.0	8057	36.7
东北地区	2340	18.8	1476	25.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8、2017 年 5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7%

2017 年 5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459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5%，以下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名义增长）。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2937 亿元，增长 9.2%。

2017 年 1-5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2561 亿元，同比增长 10.3%。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62689 亿元，增长 8.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5月份，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25360 亿元，同比增长 10.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4099 亿元，增长 12.7%。1-5 月份，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122241 亿元，同比增长 10.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20320 亿元，增长 12.2%。

按消费类型分，5月份，餐饮收入 3211 亿元，同比增长 11.6%；商品零售 26248 亿元，增长 10.6%。1-5 月份，餐饮收入 15293 亿元，同比增长 11.0%；商品零售 127268 亿元，增长 10.2%。

在商品零售中，5月份，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12158 亿元，同比增长 9.2%。1-5 月份，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58977 亿元，同比增长 8.5%。

2017 年 1-5 月份，全国网上零售额 24663 亿元，同比增长 32.5%。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8798 亿元，增长 2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3.2%；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穿和用类商品分别增长 21.5%、20.6% 和 29.2%。

图表 6 2017 年 5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主要数据

指标	5 月		1-5 月	
	绝对量 (亿元)	同比增 长 (%)	绝对量 (亿元)	同比增 长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459	10.7	142561	10.3
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12937	9.2	62689	8.4

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	-	18798	26.5
按经营地分				
城镇	25360	10.4	122241	10.0
乡村	4099	12.7	20320	12.2
按消费类型分				
餐饮收入	3211	11.6	15293	11.0
其中：限额以上单位餐饮收入	779	9.2	3712	7.8
商品零售	26248	10.6	127268	10.2
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	12158	9.2	58977	8.5
粮油、食品类	1248	14.4	6367	11.6
饮料类	188	14.2	895	13.3
烟酒类	331	11.3	1837	9.9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	1159	8.0	5945	7.2
化妆品	196	12.9	980	10.1
金银珠宝	251	9.6	1280	8.2
日用品	444	8.7	2180	8.5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774	13.6	3529	9.6
中西药品	770	14.0	3665	11.7
文化办公用品	251	5.0	1258	10.5
家具	245	13.5	1095	13.0
通讯器材	318	1.9	1640	8.1
石油及制品	1632	9.1	7950	12.0
汽车	3380	7.0	15786	4.2
建筑及装潢材料	278	11.0	1224	13.6
注：1. 此表速度均为未扣除价格因素的名义增速；				
2. 此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三、投资市场

1、三大发展引擎、两大热门投资主题管窥大健康产业投资的黄金时代

生病需要动手术，在“名医主刀”手机 APP 上提交申请，很快能对接上北上广等一线城市的名医专家，享受到快速入院和专家会诊的服务；走进一家基层医疗服务站，先进的眼科仪器配备完善，省去检查就要去大医院的麻烦……如今，越来越多的便利正发生在我们身边。

这些所谓的便利都属于大健康产业。用专业的词语来解释，大健康产业系维护、修复、促进健康的产品生产、服务提供及信息传播等活动的总和，包括

医疗服务、医药保健产品、营养保健食品、医疗保健器械、休闲保健服务、健康咨询管理等与人类健康紧密相关的生产和服务领域。

技术创新、“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让大健康产业焕发出蓬勃的前进动力，大健康产业正迎来惠及更多人群、产生更多投资价值的黄金时代。

大健康产业发展的三大引擎

大健康产业的兴起并不属于突然，而是经济形势、消费升级、人口结构等因素共同推动的结果。具体来看，支撑其高速运行的引擎有三：

第一，人口老龄化。据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2050年，中国将有35%的人口超过60岁，65岁以上人口将达到3.32亿人，占人口总人数25.6%，成为世界上老龄化最严重的国家。老龄人群是受健康问题困扰最大的群体，对健康服务的需求也最大，养老、慢性病等领域受到广泛重视。

第二，环境问题引发人们对健康的重视。三次全国死因调查显示，过去30年我国人群恶性肿瘤标化死亡率由75.6/10万上升至91.24/10万，与生态环境、生活方式有关的肺癌、肝癌、结直肠癌的死亡成明显上升趋势。另一方面，伴随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医疗保健支出也逐渐增加。

第三，政策持续推进。2013年9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2016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2017年3月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其任期内的第四次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将“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列为2017年重点工作。

针对“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国家卫计委主任李斌做了部署：2017年要围绕“一、五、三”三方面的重要任务抓好落实工作。“一”是牢牢把握“健康中国”建设这一条主线。“五”是建立五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即“分级诊疗制度、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民医保制度、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三”是改善民生，即推进健康扶贫工程，要精准施策，着力解决好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深入实施改善医疗服务的行动。

聚焦两大热门投资主题

围绕大健康细分领域的创业呈现遍地开花之势，总体上可概括为商业模式上的改进与技术层面的革新。结合近期涌现的案例，可以来梳理和分析一下大健康产业的股权投资嗅到的一些新的方向。

（一）关注医疗资源的优化配置

这个方向的思路主要是集合优质医生、医院资源，为患者解决最基本的“看病难”问题。得益于国家分级诊疗及多点执业政策，“名医”从医疗点解放出来，价值得到更大的利用与开发。

资本对“医疗资源共享”的模式十分青睐。以名医主刀为例，该公司创立于2014年10月，主要为医院、医生、患者三方提供资源对接的服务，是国内专业的移动医疗手术平台。2015年，真格基金创始人徐小平仅在一次电话交流之后就果断决定对名医主刀项目进行了500万的天使投资。到2016年4月，名医主刀已顺利完成B轮融资——由汉富资本领投共1.5亿元人民币。

与名医主刀重点开发头部医疗资源来吸引用户的路径不同，远程视界着重于向基层渠道下沉。

远程视界2013年成立，它以眼科为切入点，以三项服务作为筹码：一是为缺少设备的机构免费提供眼底照相机等检查设备；二是免费为其提供远程系统软硬件服务；三是联合大医院专家为其提供帮扶指导，从而提升医疗机构的医疗水平。期间所产生的检查、远程服务和手术等费用，都会与基层医院按比例分成。这相当于促进了基层医疗水平的有效升级。

随着业务的发展，远程视界逐渐从眼科拓展到心血管、肿瘤、妇科、耳鼻喉、脑卒中、肝病、呼吸、中医及护理的全科领域，已在全国县市级公立二甲以上

医院建立远程会诊中心及会诊基地约1000余家，合作上级医院约2000家，合作的社区、医疗中心、卫生院、村卫生室约30000家，合作的药店接诊点约10000家，拥有约3500名区域医疗专家和10万名线上合作医生。

快速发展的远程视界同样获得了风险投资机构的关注，2015年完成2亿元A轮融资，2016年又完成8.8亿元B轮融资。

（二）关注医疗技术的革新升级

人工智能的发展正成为医疗技术研发的助力，从医药的研发、病理的诊断到医药的营销，都可应用到。用在医药研发中，可替代重复的实验，大大提高研发效率。用在医疗诊断行业，可提高读片的成功率。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精准医疗、新材料、新技术也正在成为医疗健康企业新的核心壁垒，这些技术革新在不断拓宽医疗创新的边界。

深圳企业贝斯达（挂牌新三板，833638）于 2000 年成立，主要从事医学影像诊断设备和放射治疗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长久以来，国内高端医疗器械一直被跨国企业垄断，且产品价格不菲，贝斯达瞄准这一领域，不断研发与创新，已成为医学影像与放射治疗全面解决方案的专业制造商，彻底打破了该领域中高端产品长期由国外品牌垄断的局面。

贝斯达的产品已覆盖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并出口到欧洲、美洲、非洲、中东、东南亚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2016 年净利润近亿元，且增长势头强劲。为了获取更多的资金投资，2017 年贝斯达在新三板发起了定增，获得大量专业投资机构的青睐。

这几家大健康企业的发展，未能穷尽案例，但管中窥豹，可以看到，在这批医疗健康公司涌现的背后，有资本对于资源整合、技术革新的重要推动，这是一个行业良性发展的开始。

2、30 余家上市公司，超过 400 亿基金盘子，如何布局教育产业？

与新东方在 2016 年后的投资脚步明显放缓、投资数量大大减少不同，在 2016 年前后两年间有 30 余家上市公司（参与）设立教育产业基金。

上市公司们为何“扎堆”设立教育产业基金呢？这些基金投资的兴趣又是什么呢？

一、谁在搞？

设立产业基金及投资公司的 A 股公司分别来自房地产、IT 信息化、文化传

媒、传统制造行业及校办企业等，可以分为三类：

从单一教育业务向教育全产业链布局的 A 股公司（全通教育、新南洋），这类产业基金设立后将利好 A 股公司通过投资横向夯实、整合原有业务，并且纵向促进教育全产业链的发展；

从原有主业自然延伸出教育第二主业的 A 股公司（立思辰、神州泰岳、中文在线、珠江钢琴、中国高科），较为常见的是 IT 信息类延伸至教育信息化业务的公司；从非教育业务向教育业务跨界、转型的 A 股公司（苏宁环球、秀强股份），这类产业基金的设立抓住了教育行业在资本市场的政策红利。

二、投向谁？

1. K12 是“香饽饽”

2016 年 K12 教育培训市场保守估计 4200 亿元。相关数据显示，有 51.65% 的网友选择想参加 K12 教育培训。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提出教育发展的阶段战略目标，到 2020 年，在校中小學生总数预计将达到 2.12 亿人。

以教育作为主业的公司——新南洋，出资 1.3 亿参与设立规模为 10.05 亿元的上海赛领创业教育期权投资基金，主投方向就是 K12；昔日股王“全通教育”一直专注于 K12 领域教育信息化，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投资方向是在线教育。此外，像苏宁环球、电光科技、立思辰、凤凰传媒等公司的教育产业基金，也都加码 K12。

2. 幼教：掘金人口红利期

全面二胎政策的开放实施，为早、幼教产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人口红利期。由于 2016 年开始集中释放的新生儿到 2019 年后会达到入园年龄，所以 2019 年起在园人数会有个较大的提升。我们预计 2015-2020 年在园人数分别为：4180 万、4373 万、4436 万、4550 万、4973 万、5244 万，未来五年目前还存在约 1100 万的新增需求。2020 年中国幼儿园市场规模将近 5000 亿。

2016 年威创股份全资子公司威学教育和启迪教育联合成立北京启迪威创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开始全面进军幼教项目投资领域；LED 照明厂商长方集团

投资 4 亿元，与易德资本设立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的教育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主投领域是国际教育和早教；阳光城参与成立的基金关注点在幼教、国际教育和 K12 等。

3. 职教：薄弱环节现良机

职业教育仍是教育领域的薄弱环节，其发展水平与社会发展需求很不适应。把投资重点在职业教育的基金，其背后的上市公司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需要有足够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推动公司乃至行业整体的发展。

他们多以自身所处行业职业培训为切入点，主做艺术陶瓷的文化长城出资 5000 万参与成立教育产业基金，主要投向职业教育领域；电光科技主营防爆电气解决方案，参与设立乐清丰裕教育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重点投资方向就包含成人职业教育；除此之外，神州泰岳与前海梧桐并购共同成立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高科的各类子基金也都将聚焦在职业教育等领域。

同时，立足职业教育市场，整合社会资源可以建设一个涵盖了教育产品开发、线上线下授课机构、就业平台的生态系统。

3、丢了 100 把伞，风口还得追！共享雨伞“橙伞”获 500 万天使投资

上海那 100 把免押金、免收费、不设密码的三无雨伞还没找回来，创业者追风的脚步却更快了。6 月 17 日，共享雨伞项目“橙伞”宣布获得 500 万元天使轮融资，投资方为光大证券旗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甬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橙伞的母公司中科福瑞智能公司是一家以技术开发为导向的物联网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能够自主研发软硬件、平台，并自建云管理平台和智能借还伞设备。

除了雨伞，橙伞的产品还包括一个智能终端设备，设备外侧是一块电子屏幕，一台设备最多可以放置 22 把伞。在商业模式上，橙伞选择先接入地铁、公交站、商场、旅游景点、银行、酒店等场景，再对 C 端市场采用免费模式。用户首次使用需缴 30 元押金，7 天以内免费使用，如果超过 7 天未归还，系统将自动扣除押金。

自共享充电宝风靡市场以来，共享经济成了创业者的必争之地，共享雨伞、共享家具等相继涌现了出来。虽然人们批评这是伪风口，但架不住创业者愿意做，投资人愿意给钱。在追风者的眼中，或许，只要能赚钱，别人怎么说都无所谓。

4、618 背后真正的较量，阿里、京东、亚马逊、VC/PE……都看上了这个战场

618 前夕，正当阿里与京东“大打出手”时，电商鼻祖亚马逊也没有闲着。

6 月 16 日晚，亚马逊发布公告称，以每股 42 美元全现金收购全食超市 (Whole Foods Market)，总价约 137 亿美元。全食超市是美国最大的天然食品和有机食品零售商，此次巨资收购案，成为亚马逊开始大举进军线下零售业的标志性事件。

亚马逊：未来 2000 家实体店

今年是亚马逊成立 20 周年，其市值在 5 月份一度达到了 4600 亿美元，不但相当于沃尔玛的两倍，也超过了美国排名位于前八大的传统实体零售商市值的总和。相比于电商上的成功，亚马逊的“线下之路”走得十分低调。

贝索斯曾经在多年前接受采访时表示，亚马逊不会轻易进入实体店领域，除非能够提供“独有”体验。直到 2014 年，亚马逊才宣布计划在纽约曼哈顿中心区开实体店，但 2015 年开出来的时候，这是一家藏身于帝国大厦对面一幢办公楼的小型配送中心，不是商店或便利店。

这家电商巨头对线下生意相当谨慎。2016 年 12 月，亚马逊推出一家科技超市—— Amazon Go，在这家超市里购物的体验时髦至极：进店，需要什么东西随便从货架上拿，出门即完成购物，因为智能货架通过计算机视觉判断你拿了什么东西，出门的时候 NFC 技术扫过你的手机自动付款。不过遗憾的是，这家开设在西雅图的便利店，仍处于最初测试阶段，目前也只对亚马逊员工开放。

亚马逊的线下“入侵”计划，有一个重要特色即是围绕关注食品日杂，尤其是生鲜食品。背后的原因并不难理解，亚马逊几乎卖所有东西，比如服装、图书、大小家电、化妆个护、家居等品类，但唯独在生鲜食品零售上，亚马逊犯难了。

根据 Cowen and Company 估计，亚马逊仅控制了总值 8000 亿美元的美国食品杂货市场 1% 的份额。亚马逊的生鲜业务从 2007 年开始发展，探索多年，如今业务覆盖了包括伦敦在内的 17 个区域市场，但是成效相比其它品类还是有很大差距，传统零售业在这一领域根深蒂固，亚马逊无法撼动。

生鲜食品需求希望即时满足，而这些商品需冷藏，冷链运输成本高，客单价低，最好的解决办法无疑是开设实体便利店。据了解，目前亚马逊有至少三个线下实体超市概念，已知的另外两个都针对大型超市，据《华尔街日报》称，亚马逊的愿景是开张“超过 2000 家规模不等的超市和便利店”。

京东：5 年 100 万家便利店

相比之下，曾被投资人称为“中国亚马逊”的京东激进多了。

仍然记得，京东集团 CEO 刘强东在 4 月 10 日宣布，“百万京东便利店计划”正式出炉，未来 5 年，京东要在全国开设超过 100 万家便利店。其中，一半在农村，每个村都有。这是继 1 万家京东家电专卖店、5000 家“母婴体验店”后，京东计划上线的第三个线下合作项目。

根据刘强东公布的门店信息，京东便利店的功能包括京东代购，网上代下单、代收货，话费充值，火车票、飞机票、旅游酒店预订等，个护美妆、日化洗护、纸品清洁等的销售和百货批零等。

近几年，京东布局线下不乏“大手笔”。

2015 年 8 月，京东 43 亿元持有永辉超市 10% 的股份，这是京东首次重投线下超市，其投资规模也是上市以来的最大手笔。双方将在联合采购、整合供应链管理能力、线上线下 O2O 业务模式上探索，作为生鲜超市的龙头企业。

一年后，京东斥资近 100 亿收购 1 号店，与后者背后的沃尔玛展开深度合作，沃尔玛将借助其全球供应链提供丰富商品，同时沃尔玛在中国的实体门店将接入京东到家和京东投资的众包物流平台达达。

2017 年 1 月，永辉在其大本营福州推出会员电商超级物种体验店，其中融合了永辉目前孵化的 8 个创新项目：鲑鱼工坊、波龙工坊、盒牛工坊、麦子工

坊、咏悦汇、生活厨房、健康生活有机馆、静候花开花艺馆。这意味着京东“新零售”从过去的概念阶段开始深耕落地。

这在今年 618 大战便可一瞥端倪。此前，刘强东宣布，京东将全面颠覆以往的作战方略，将影响力进一步覆盖至零售业的毛细血管中，例如将有超过 1700 家的京东帮服务店、近 5000 家京东家电专卖店联合行动，带动全国超过 3 万家中小门店参与京东 618，彻底打破纯电商的天花板。

阿里：2017 年收购华联超市拿下 3600 家门店

作为京东的“死对头”，阿里自然不甘落后，甚至出手“更密更狠”。

这些年，马云加快对线下零售业进行“鲸吞蚕食”：

2015 年 8 月，阿里 283 亿元战略投资苏宁云商，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双方打通电商、物流、售后服务等。当时外界分析称，阿里入股苏宁云商是战略牵制，主要是牵制京东。

2016 年，采用“线上电商+线下门店”经营模式的盒马鲜生获得阿里高额投资，业界普遍认为盒马鲜生将成为阿里新零售的 1 号工程。

2016 年 11 月，三江购物公告引入阿里巴巴泽泰为其战略投资者，投资金额为 21.5 亿元，若杭州阿里巴巴泽泰将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则持股比例可达到 35%。

马云的“线下”版图继续扩张。2017 年 5 月 26 日，阿里宣布收购联华超市 18%的内资股股权，成为联华超市第二大股东，这意味着马云拿下了联华超市遍布各地的 3600 多家门店。

不难看出，阿里近年来一直在弱化纯电商概念。2016 年 10 月，在杭州的云栖大会上，马云提出“新零售、新制造、新金融、新技术、新能源”五新发展方向，首次提出“新零售”，马云表示：“纯电商时代将要过去，未来没有电子商务，只有线上线下和物流结合的新零售”。

在今年的 618 期间，天猫将有近 20 个品牌在北京、吉隆坡等海内外各大城市核心商圈，打造理想生活样板间。天猫方面表示，2016 年天猫超市业务量增

长三倍，覆盖 31 个省市自治区，340 个城市，2600 个区县。2018 年天猫超市要成为全国线上线下最大超市。

VC/PE：2017 年线下零售焕发生机

无独有偶，除阿里京东外，去哪儿网的创始人庄辰超、曾分管酒店业务的去哪儿网前副总裁张泽也注意到“线下”这盘生意。2017 年 4 月，由庄辰超创办的斑马资本投资的便利蜂在北京高调开业，而张泽则在去年创立了杂货铺进货比价平台“货圈全”。

实体店不景气早已是不争的事实，此时各方资本争抢这盘线下“生意”，背后有着怎样的逻辑？

事实上，不少 VC 投资人认为，眼下线下实体店正经历“弱复苏”。根据国家商务部统计，2017 年 1-2 月份，重点超市销售额同比增长 3.8%，重点专业零售店销售额同比增长 5%，显著好于 2016 年第一季度。

不过，源码资本执行董事常凯斯认为，线下门店最近的“弱复苏”，只是电商的主动调整。过去 10 年，电商打线下门店，首先靠的还是价格。虽然牺牲了毛利，但是能充分利用互联网人口红利迅速扩张，同时利用上游账期获得足够的现金流支撑发展。

如今，线上电商增长渐渐出现天花板。根据市场研究机构 eMarketer 数据，中国的电商规模已经占到全世界电商的 47%。而到 2020 年，世界总的电商零售比重逐步从 2016 年的 8.7% 上升到 14.6%。但与此同时，世界电商增速将从 2016 年的 23.7%，降到 2020 年的 18.7%。这意味着几年后，电商巨头将面临增速放缓的瓶颈。此时，阿里、京东等电商需要提前为自己布局下一个新的增长点。

对于新零售，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合伙人刘星将过去 5 年中国消费零售业的发展比作“西天取经”——不断探索、不断突破也不断地掉进“坑”里。他曾在采访中表示，“2017 年将是线下零售焕发生机的一年”，而那些有“线下载体的新零售”便是“正在开往春天的列车”。

5、史上最全梳理：股权投资协议 8 大关键条款与 7 种退出方式

在获得令人满意的尽职调查结论后，进入股权投资的实施阶段，投资方将

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作为约束投融资双方的核心法律文件。本文分别从交易结构条款、先决条件条款、承诺与保证条款等八大条款对“投资协议”进行梳理，以供参考。

在股权投资业务中，投资方通过对拟投资的标的公司进行初审后，会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谈判，确定估值、投资交易结构、业绩要求和退出计划等核心商业条款，并签署“投资意向书”（Term Sheet）。

之后，投资方会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获得令人满意的尽职调查结论后，就进入股权投资的实施阶段，投资方将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作为约束投融资双方的核心法律文件。

本文对投资协议的关键法律条款进行了概况梳理，供读者参考。

一、交易结构条款

投资协议应当对交易结构进行约定。交易结构即投融资双方以何种方式达成交易，主要包括投资方式、投资价格、交割安排等内容。

投资方式包括认购标的公司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受让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少数情况下也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等，或者以上两种或多种方式相结合。

确定投资方式后，投资协议中还需约定认购或受让的股权价格、数量、占比，以及投资价款支付方式，办理股权登记或交割的程序（如工商登记）、期限、责任等内容。

二、先决条件条款

在签署投资协议时，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可能还存在一些未落实的事项，或者可能发生变化的因素。为保护投资方利益，一般会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相关方落实相关事项、或对可变因素进行一定的控制，构成实施投资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资协议以及与本次投资有关的法律文件均已经签署并生效；
- 2、标的公司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如股东会、董事会）、第三方和政

府（如须）批准或授权；全体股东知悉其在投资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并无异议，同意放弃相关优先权利；

3、投资方已经完成关于标的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且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政策、交易惯例或投资方的其它合理要求；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或妥善处理。

三、 承诺与保证条款

对于尽职调查中难以取得客观证据的事项，或者在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至投资完成之日（过渡期）可能发生的妨碍交易或有损投资方利益的情形，一般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做出承诺与保证，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公司及原股东为依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或拥有合法身份的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备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执照和许可；

2、各方签署、履行投资协议，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不会违反公司章程，亦不会违反标的公司已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的约束；

3、过渡期内，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4、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或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标的公司的任何资产均未设立抵押、质押、留置、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负担；标的公司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没有发生正常经营以外的重大债务；标的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已向投资方充分、详尽、及时的披露或提供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必要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原股东承担投资交割前未披露的或有税收、负债或者其他债务；

6、投资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投资协议签订之日及以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四、 公司治理条款

投资方可以与原股东就公司治理的原则和措施进行约定，以规范或约束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的行为，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权，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权限和议事规则，分配红利的方式，保护投资方知情权，禁止同业竞争，限制关联交易，关键人士的竞业限制等。例如：

1、一票否决权条款。即投资方指派一名或多名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或

监事，有些情况下还会指派财务总监，对于大额资金的使用和分配、公司股权或组织架构变动等重大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保证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投资后企业的规范运行。

2、优先分红权条款。《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因此，股东之间可以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红利，为保护投资方的利益，可以约定投资方的分红比例高于其持股比例。

3、信息披露条款。为保护投资方作为标的公司小股东的知情权，一般会在投资协议中约定信息披露条款，如标的公司定期向投资方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重大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等。

五、反稀释条款

为防止标的公司后续融资稀释投资方的持股比例或股权价格，一般会在投资协议中约定反稀释条款(Anti-Dilution Term)，包括反稀释持股比例的优先认购权条款(First Refusal Right)，以及反稀释股权价格的最低价条款等。

1、优先认购权。投资协议签署后至标的公司上市或挂牌之前，标的公司以增加注册资本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在召开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之前通知本轮投资方，并具体说明新增发股权的数量、价格以及拟认购方。本轮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同等条件认购相应份额的新增股权。

2、最低价条款。投资协议签署后至标的公司上市或挂牌之前，标的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轮投资价格。如果标的公司以新低价进行新的融资，则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无偿向其转让部分公司股权，或要求控股股东向本轮投资方支付现金，即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的方式，以使本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降低至新低价。

六、估值调整条款

估值调整条款又称为对赌条款(Valuation Adjustment Mechanism, VAM)，即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向投资方承诺，未实现约定的经营指标（如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等），或不能实现上市、挂牌或被并购目标，或出现其他影响估值的情形（如丧失业务资质、重大违约等）时，对约定的投资价格进行调整或者提前

退出。估值调整条款包括：

1、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若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指标低于承诺的经营指标，则控股股东应当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1-年度实际经营指标÷年度保证经营指标）×投资方的实际投资金额-投资方持有股权期间已获得的现金分红和现金补偿；或者以等额的标的公司股权向投资方进行股权补偿。但是，股权补偿机制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股权发生变化，影响股权的稳定性，在上市审核中不易被监管机关认可。

2、回购请求权(Redemption Option)。如果在约定的期限内，标的公司的业绩达不到约定的要求或不能实现上市、挂牌或被并购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其他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以实现退出；也可以约定溢价购买，溢价部分用于弥补资金成本或基础收益。如果投资方与标的公司签署该条款，则触发回购义务时将涉及减少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操作程序较为复杂，不建议采用。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判例，投资方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是签署方处分其各自财产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有效；但投资方与标的公司签署的对赌条款则涉及处分标的公司的财产，可能损害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或导致股权不稳定和潜在争议，因而会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所以，无论是现金或股权补偿还是回购，投资方都应当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协议并向其主张权利。

七、 出售权条款

为了在标的公司减少或丧失投资价值的情况下实现退出，投资协议中也约定出售股权的保护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1、随售权/共同出售权条款(Tag-Along Rights)。如果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拟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直接或间接地出让给任何第三方，则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控股股东或者按其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持股比例，将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权售出给拟购买待售股权的第三方。

2、拖售权/强制出售权条款(Drag-Along Right)。如果在约定的期限内，标的公司的业绩达不到约定的要求或不能实现上市、挂牌或被并购目标，或者触发其他约定条件，投资方有权强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投资方与第三方达成的转让价格和条件，和投资方共同向第三方转让股份。该条款有时也是一种对赌条款。

八、 清算优先权条款

如果标的公司经营亏损最终破产清算，投资方未能及时退出，可以通过清算优先权条款(Liquidation Preference Right)减少损失。

应指出，我国现行法律不允许股东超出出资比例分取清算剩余财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虽然有以上规定，但是股东之间可以约定再分配补偿机制。例如，投资协议中可以约定，发生清算事件时，标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支付相关费用、清偿债务、按出资比例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后，如果投资方分得的财产低于其在标的公司的累计实际投资金额，控股股东应当无条件补足；也可以约定溢价补足，溢价部分用于弥补资金成本或基础收益。

股权投资的七种退出方式

所谓退出是指股权投资机构或个人在其所投资的创业企业发展相对成熟后，将其持有的权益资本在市场上出售以收回投资并实现投资收益的过程。中国股权投资历经 20 余年的蓬勃发展，资产管理规模已经超过 5 万亿元，每年投资项目数量近万个，投资金额超 4500 亿元。**常见的退出方式主要有 IPO、并购、新三板挂牌、股转、回购、借壳、清算等。**

根据已披露的数据显示，2016 年上半年投资机构完成退出交易 2053 笔，其中新三板挂牌 1644 笔，占到退出的 80%；并购 150 笔，在数量上首度超过 IPO，占比 7%；通过 IPO 退出的交易为 146 笔；而通过回购、借壳等方式退出只占所有退出数量的 2%。那这些退出方式各有哪些特点呢？

一、IPO 退出：投资人最喜欢的退出方式

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nitial Public Offering)，也就是常说的上市，是指企业发展成熟以后，通过在证券市场挂牌上市使私募股权投资资金实现增值和退出的方式，主要分为境内上市和境外上市，境内上市主要是指深交所或者上交所上市，境外上市常见的有港交所、纽交所和纳斯达克等。

2016 年上半年国内上市企业达 61 家，全球范围内总的有 82 家中国企业上

市，居全球之首，而股权投资机构支持上市的企业为 48 家，实现退出的机构有 146 家；而在 2015 年，股权投资机构支持上市的企业多达 172 家，实现退出的机构有 580 家。

在证券市场杠杆的作用下，IPO 之后，投资机构可抛售其手里持有的股票获得高额的收益。对企业来说，除了企业股票的增值，更重要的是资本市场对企业良好经营业绩的认可，可使企业在证券市场上获得进一步发展的资金。

二、并购退出：未来最重要的退出方式

并购指一个企业或企业集团通过购买其他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资产，从而影响、控制其他企业的经营管理，并购主要分为正向并购和反向并购，正向并购是指为了推动企业价值持续快速提升，将并购双方对价合并，投资机构股份被稀释之后继续持有或者直接退出；反向并购直接就是以投资退出为目标的并购，也就是主观上要兑现投资收益的行为。



图：并购案例数及并购金额

通过并购退出的优点在于不受 IPO 诸多条件的限制，具有复杂性较低、花费时间较少的特点，同时可选择灵活多样的并购方式，适合于创业企业业绩逐步上升，被兼并的企业之间还可以相互共享对方的资源与渠道，这也将大大提升企业运转效率。

2016 年上半年并购退出首超 IPO，未来将会成为重要的退出渠道，这主要是因为新股发行依旧趋于谨慎状态，对于寻求快速套现的资本而言，并购能更快实现退出。同时，随着行业的逐渐成熟，并购也是整合行业资源最有效的方式。

三、新三板退出：最受欢迎的退出方式

目前，新三板的转让方式有做市转让和协议转让两种。协议转让是指在股转系统主持下，买卖双方通过洽谈协商，达成股权交易；而做市转让则是在买卖双方之间再添加一个居间者“做市商”。

2014 年以前，通过新三板渠道退出的案例极为稀少，在 2014 年扩容并正式实施做市转让方式后，新三板退出逐渐受到投资机构的追捧。近两年来，新三板挂牌数和交易量突飞猛进，呈现井喷之势，2016 上半年，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 7685 家。新三板已经成为了中小企业进行股权融资最便利的市场。

对企业来说，鉴于新三板市场带来的融资功能和可能带来的并购预期，广告效应以及政府政策的支持等，是中小企业一个比较好的融资选择；对机构及个人来说，相对主板门槛更低的进入壁垒及其灵活的协议转让和做市转让制度，能更快实现退出。

四、借壳上市：另类的 IPO 退出

所谓借壳上市，指一些非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一些业绩较差，筹资能力弱化的上市公司，剥离被购公司资产，注入自己的资产，从而实现间接上市的操作手段。

相对正在排队等候 IPO 的公司而言，借壳的平均时间大大减少，在所有资质都合格的情况下，半年内就能走完整个审批流程，借壳的成本方面也少了庞大的律师费用，而且无需公开企业的各项指标。

但证监会于 6 月 17 日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是重组办法继 2014 年 11 月之后的又一次修改，旨在规范借壳上市行为，给“炒壳”降温。国家监管政策的日趋完善和壳资源价格的日益飙升也导致借壳上市日渐困难。

五、股权转让：快速的退出方式

股权转让指的是投资机构依法将自己的股东权益有偿转让给他人，套现退出的一种方式。常见的例如私下协议转让、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即四板）公开挂牌转让等。2016 年上半年股权投资机构通过股权转让退出的交易有 35 笔。

就股权转让而言，证监会对此种收购方式持鼓励态度并豁免其强制收购要约义务，虽然通过协议收购非流通的公众股不仅可以达到并购目的，还可以得到由此带来的价格租金；但是在股权转让时，复杂的内部决策过程、繁琐的法律程序都成为一个影响股转成功的因素。而且转让的价格也远远低于二级市场退出的价格。

六、回购：收益稳定的退出方式

回购主要分为管理层收购（MBO）和股东回购，是指企业经营者或所有者从直投机构回购股份。

总体而言，企业回购方式的退出回报率低但是稳定，一些股东回购甚至是以偿还类贷款的方式进行，总收益不到 20%。故而上半年通过回购退出的交易只有 7 笔。

回购退出，对于企业而言，可以保持公司的独立性，避免因创业资本的退出给企业运营造成大的震动，企业家可以由此获得已经壮大了的企业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同时交易复杂性较低，成本也较低。

通常此种方式适用于那些经营日趋稳定但上市无望的企业。

七、清算：投资人最不愿看到的退出方式

对于已确认项目失败的创业资本应尽早采用清算方式退回以尽可能多地收回残留资本，其操作方式分为**亏损清偿**和**亏损注销**两种。近五年清算退出的案例总计不超过 50 家。

清算是一个企业倒闭之前的止损措施，并不是所有投资失败的企业都会进行破产清算，申请破产并进行清算是有成本的，而且还要经过耗时长，较为复杂的法律程。**破产清算是不得已而为之的一种方式，优点是尚能收回部分投资。缺点是显而易见的，意味着本项目的投资亏损，资金收益率为负数。这也是我们广大投资者最不愿意看到的退出方式。**

总体而言，各种退出方式各有优缺点，具体方式的选择还要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进行决定。对于广大投资者而言，最重要的还是关注团队的整体实力、投资理念及投资项目，才能获得最满意的投资回报。

6、减持新规后，并购基金迎来新春天？

从 2016 年新股发行速度常规化、9 月并购重组新规出台，再到 2017 年 2 月再融资新规、5 月的减持新规相继出台，金融市场价值链上的“募、投、管、退”环节发生了巨大的变迁。

监管周期与金融市场的周期一样，从来都是在一个方向上会走得非常远、持续非常久。目前，还没有看到监管拐点出现的预兆。

尤其是 5 月 27 日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随后上交所、深交所的相关实施细则（简称“减持新规”），对“募投管退”之中的“退出”构成重大影响，投资的闭环几乎需要重新设计。

就在上周，原本金利科技收购微屏软件的交易将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上会。但是，6 月 7 日金利科技发布公告称，鉴于减持新规，交易对方对于 2016 年 9 月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相关商务条款存在疑问，公司需与交易对方进行重新协商交易条款因此，将终止交易并申请取消上会安排。

在上会前紧急终止交易，金利科技算是减持新规之后第一个并购失败案例。

那么，到底，新规的“新”在哪里？新政背后的隐含着监管的什么忧虑和考量？新规会如何重塑市场格局？哪些交易变难做了？哪些新机会随之出现了？

减持新规到底是什么？

1.1、十年一遇的变局

以投资的视角来看，金融市场的价值链，循着募投管退的逻辑，可以分为资产端、资金端以及匹配基础资产和资金规模的资本市场调节器。

在这个价值链上，尤其重要的，就是资本市场的调节器。

A 股上市公司是国内资本市场和金融市场的信用高地，是调节器的中枢。这种信用高地的地位，让它成为了整个资本市场的支点，具备了极强的融资平

台价值。

而 A 股的四大基础制度——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减持，也正是在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后确立并运行至今的。

其中，最引人瞩目的是 IPO 制度，新股发行速度、审核制 PK 注册制等等，都是极受关注的议题；再融资制度，除了推出可交换债、优先股，直到今年 2 月推出新规前，几乎未有大动。并购重组制度，是其中变动最频繁的一个制度体系。

作为募投管退的闭环，退出安排，即减持，是十年以来第一次进行系统性调整。

本次的“减持新规”，限制了 3 种人的减持：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大股东之外持有 IPO 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特定股东、董监高。

1.2、新政背后的监管：近忧与远虑

十年一遇的变化背后，是监管对中国金融市场环境的近忧和远虑。

先说近忧

从 2014 年到 2016 年，IPO 融资规模分别为 613 亿元、2084 亿元、1388 亿元。而剔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后，A 股同期的定增规模超过 2.58 万亿。2014-2016 年，是定增的“黄金三年”，进入 2017 年，解禁数量飞速增加，每个季度大约 8000 亿。

上市公司融资额和 IPO 融资额，相当于两个股市资金的抽水机，如何平衡，一看行情，二看政治任务。

证监会的政治任务有两个，一是为企业融资服务(不管是国企还是中小创)，二是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所谓二级市场维稳。

这两个政治任务，在牛市兼容，在熊市不兼容。。

所以，熊市又分快熊、慢熊。

快熊时会倾向于保护韭菜，因而常有停发 IPO 的“民心工程”；而眼下的慢熊钝刀割肉，主要为企业融资服务为主，IPO 不能停。

加上现在资本市场还要为去杠杆服务、为解决“IPO 堰塞湖”服务，IPO 速度不能放慢太多，取舍之下，上市公司定增、配融、并购都会放慢速度，加上缓解大量解禁股的减持冲击，其实与楼市限购一样，是在延缓市场的“出清”。

近忧之外，还有远虑。

定增之前是所有再融资方式中合规和参与门槛最低的，没有规模限制，还可选择发行对象，非常有利于上市公司调整股权结构。

这就带来了“钻监管空子”、“套利”的制度空间。按之前的规定，定增的定价基准日可以在停牌前。那么，定增的发行价可在停牌前均价的基础上打折。如果上市公司的定增再配合一个吸引人的“故事”，那么复牌后股价还可以再涨一把。

如此一来，投资者参与定增，不但可享受到低于二级市场市价的发行价“安全垫”，还可以借助“故事”推动的二级市场股价再增加收益。这其中的内幕交易、套利交易、系统风险已经被新的监管层认为需要进行系统整治。

山重水复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

2.1、哪些融资、并购路径变得难走了？

首当其冲，是作为交易对手的资产方、资金方换股诉求降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冷。此前的“定增黄金三年”，上市公司可以顺利通过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实现转型或产业链拓展，“发行股份——并购——财务并表——股价拉高一——减持或质押”，堪称汹涌澎湃（例如，在创业板牛市中把这个招数玩得出神入化的乐视。）

而今年 2 月再融资新规提高发行股份门槛后，5 月的减持新规进一步提高交易对手换股的时间、资金成本。进一步细分，对之前“小步快走”的并购方式影响最大；对好资产借壳上市实现证券化影响不大，证监会此前对国内基因测序第一梯队的贝瑞和康借壳上市一路绿灯就是例子。

其次，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股票物保、以个人信用信保的融资能力降低，因为过去控股股东的增信往往来源于上市公司，不管是单纯以上市公司作为交易的退出渠道（例如长江润发，用“控股股东+并购平台+上市公司作为退出渠道”模式实现从电梯到“电梯制造+医药研发”双主业转型），还是控股股东本身进行股票质押融资或通过股票对交易进行担保，都是以能够顺利退出作为前提的。

最后，“三方买壳交易”寿终正寝。“三方买壳交易”，即没有资产背景的“买壳方”在买壳后，再通过联系置入第三方资产的方式制造“题材”，拉高股价然后退出。在过去，这一做法的关键在于，“买壳方”往往是将上市公司的股票先行进行质押。但根据新规，5%股份以上就是大股东，减持受到限制。

山重水复疑无路？

2.2、柳暗花明又一村：并购基金的新春天

上市公司通过融资或并购实现业务转型或产业链拓展的需求永远存在。

阔别“大杠杆、小时代”后，迎来“小杠杆、慢时代”；现金支付成为最优解，也是最无奈解。

但现金支付收购，有很多问题：例如，显而易见地会让上市公司承受巨大的资金压力甚至负债；例如，如何锁定和激励收购标的的管理团队，这在教育资产、医院资产等以人才为本位的产业并购中尤为重要。例如，连收购标的的选择也受到影响，像重资产行业/公司对比新兴产业的轻资产公司，更能够提供抵押融资、缓解资金压力，有可能重新受到更多青睐，等等。

核心问题无非：如何增强收购方的融资能力？如何设计资产方的业绩承诺/对赌？

减持新规出台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能力受到很大限制，需要更多地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这也意味着，需要向并购基金方向上转移。

上市公司可以与外部投资者联合成立并购基金，使用股权杠杆（上市公司+少数股东）、债权杠杆（借款）、多层结构（SPV），通过并购基金收购标的。这

一路径的优点在于，上市公司可通过控制并购基金进而控制标的，但上市公司的出资实际上仅占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如此一来，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得到增强。

但并购基金也有缺点：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具备管理能力，那么，如何锁定和激励标的的管理层？如何保障股东利益？因此，业绩承诺、对赌机制成为一大关键。

业绩承诺、对赌机制其实是一种看跌期权。由于多数并购的交易对价都采用收益法，通过标的资产未来的收益折现计算。为了避免可能收益不确定而造成的损失，上市公司需要购买相应的看跌期权对风险进行对冲，即，当标的资产业绩未达标时，标的资产原股东需要支付补偿给上市公司。

在减持新规推出后，业绩对赌的期限、指标、奖励等环节都可能出现相应的变化。

在期限上，由于减持周期变长，将更可能根据每一阶段的业绩实现情况调整下一阶段对赌条款，将上一阶段经营业绩作为下一阶段的对赌条款的基础。

在指标上，由于采取的是现金收购后，加上并购重组监管趋严，因此，除了交易标的业绩之外，交易的资源整合和协同效应也是值得关注的难题。为此，除了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产品技术突破、重大合同/订单签订等都可能成为业绩对赌内容。

在奖励上，超额业绩奖励可以避免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实现盈利承诺后，缺乏进一步发展的动力，也可以让双方利益绑定更加紧密，而非简单地如以往一般使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获利。

点评：看得远，才有新机会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不管是产业走向夕阳急需转型的“老腊肉”，还是刚上市身轻如燕的“小鲜肉”，产业延伸与布局的时间都更加紧迫。

因为，与以往的融资募投转型、并购新兴行业公司不同，因为接盘方不那么容易退出，想快速减持，也不再那么容易，必须更加坚定去做更长期的产业布局。

此外，近期越来越多的次新股，一上市就并购，例如北京兆易创新上市连续涨停后立即停牌收购北京矽成，加码半导体产业；甚至一上市就转型，例如广东中潜股份，上市后立即收购宝乐机器人从“潜水装备+大保健”跨界进入机器人制造；又例如北京宣亚国际，这家公关营销公司一上市就停牌拟收购移动社交直播平台映客。

像这种未雨绸缪的资本运作与产业布局，在监管环境可能越来越严的资本市场，是越来越有必要的。

7、收购公司这方面，腾讯、百度、阿里谁最厉害？

在过去，中国科技公司闯出名堂的方式可能是通过相互复制彼此的技术，而不是投资或收购初创企业，如今，这种趋势正在改变。

为了适应消费者迅速变化的生活习惯。以百度、阿里巴巴和腾讯为代表的BAT 科技公司在并购交易方面的投资越来越多。

腾讯并购支出最多

自 2012 年以来，中国最大的移动游戏和社交网络运营商腾讯成功超过百度和阿里巴巴成为当之无愧的“收购王”。

根据市场情报公司 Mergermarket 的数据，在过去五年中，作为中国三大科技公司之一的腾讯总共花费了超过 625 亿美元用于收购和并购，这一数据超过了百度和阿里巴巴。尤其是在游戏公司收购领域，腾讯成为了最活跃的参与者。

截止到 5 月底，腾讯今年已经斥资 67 亿美元来巩固其在全球游戏行业的领军地位。

去年，该公司最大的一笔交易是收购了芬兰移动游戏公司 Supercell 84.3% 的股份，总价值 86 亿美元。

Supercell 是世界领先的移动游戏开发商，旗下拥有《部落冲突》、《皇室战争》等热门游戏，在旧金山、东京、北京和首尔都设有分公司。

此外，英国移动游戏开发商 Space Ape 在 5 月 24 日宣布，已向去年被腾讯收购的芬兰游戏开发商 Supercell 出售了 62% 的股权。而 Supercell 的 CEO 伊尔卡·帕纳宁也在其推特账户中证实了这个交易。

Space Ape 创办于 2012 年，开发的手机游戏包括《武士围攻》、《竞逐之国》和《变形金刚：地球战争》等。

Mergermarket 表示，“腾讯的市值在不断飙升，而且腾讯是这三家公司中唯一一家每年都在增加并购活动的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游戏开发商，腾讯对 Supercell 的收购也巩固了其在世界游戏行业的领先地位，而且没有迹象表明腾讯会放慢海外游戏并购的步伐。”

相比之下，同样作为 BAT 之一的百度在并购活动上的成绩却并不突出。

百度垫底

根据 Mergermarket 的数据，相比于阿里巴巴和腾讯则倾向于在新的领域寻找机会。百度的大部分投资都符合其当前的业务组合。

自 2012 年以来，百度的并购交易规模仅为 80 亿美元，几乎是腾讯的八分之一。

作为中国互联网搜索引擎的主要运营商，百度在 2013 年为移动应用商店 91 无线支付了 18.5 亿美元的资金，这是中国最大的应用分销平台之一，此前该公司曾在香港上市。交易完成后，这一收购标的额也一度超过 2005 年雅虎 10 亿美元参股阿里巴巴，成为中国互联网有史以来最大的并购案。

去年底，百度宣布全资收购了“李叫兽”公司——北京受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创始人李靖担任百度最年轻副总裁的新闻成为了当时的热点话题。

自此之后，百度在行业内的动态除了一部分与人工智能相关以外，大多数还是与高管团队频繁变动相关。2017 年至今，它在并购交易上的花费仅为 11 亿美元，与另外两家互联网巨头拉开了差距。

阿里投资多样化

从金融、体育、健康到娱乐和商业零售，自 2012 年以来，电子商务巨头阿里巴巴已经投入了 419 亿美元，其投资在 BAT 中是最多样化的。

市场研究公司 IDC 的董事总经理 Kitty Fok 表示，“阿里巴巴的并购前景相当广泛。通过并购，它在中国几乎所有的新兴行业都迅速建立起了足迹。”

阿里多年来最大的一笔交易是其对中国电子产品零售商苏宁的 283 亿元 (46 亿美元) 投资，阿里也因此成为苏宁云商的第二大股东。

随着阿里巴巴在过去两年开始关注海外扩张，该公司的海外并购交易也有所增加。

去年，阿里巴巴投资了 10 亿美元在新加坡的电子商务公司 Lazada，该公司在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菲律宾、泰国和越南都有业务。随后阿里将投资重点放在了以印度为首的东南亚金融科技公司，同时还不忘将是收购触角伸向韩国、美国以及欧洲等发达国家。

“今天，中国有超过 4.1 亿的数字用户，而上世纪 90 年代出生的一代也进入了中国劳动力市场。” Fok 说道，“他们的消费能力和购买方式与前几代人不同。”

“对于 BAT 公司来说，要跟上这批人的步伐就需要快速行动，而它们能做到的就是收购那些拥有它们所瞄准的技术的公司。如果要求这些巨头从零开始开发自己的技术，它们适应变化的速度远没有现在这样快。”

8、那些你投的基金没告诉你的事

在过去，中国科技公司闯出名堂的方式可能是通过相互复制彼此的技术，而不是投资或收购初创企业，如今，这种趋势正在改变。

为了适应消费者迅速变化的生活习惯。以百度、阿里巴巴和腾讯为代表的 BAT 科技公司在并购交易方面的投资越来越多。

腾讯并购支出最多

自 2012 年以来，中国最大的移动游戏和社交网络运营商腾讯成功超过百度

和阿里巴巴成为当之无愧的“收购王”。

根据市场情报公司 Mergermarket 的数据，在过去五年中，作为中国三大科技公司之一的腾讯总共花费了超过 625 亿美元用于收购和并购，这一数据超过了百度和阿里巴巴。尤其是在游戏公司收购领域，腾讯成为了最活跃的参与者。

截止到 5 月底，腾讯今年已经斥资 67 亿美元来巩固其在全球游戏行业的领军地位。

去年，该公司最大的一笔交易是收购了芬兰移动游戏公司 Supercell 84.3% 的股份，总价值 86 亿美元。

Supercell 是世界领先的移动游戏开发商，旗下拥有《部落冲突》、《皇室战争》等热门游戏，在旧金山、东京、北京和首尔都设有分公司。

此外，英国移动游戏开发商 Space Ape 在 5 月 24 日宣布，已向去年被腾讯收购的芬兰游戏开发商 Supercell 出售了 62% 的股权。而 Supercell 的 CEO 伊尔卡·帕纳宁也在其推特账户中证实了这个交易。

Space Ape 创办于 2012 年，开发的手机游戏包括《武士围攻》、《竞逐之国》和《变形金刚：地球战争》等。

Mergermarket 表示，“腾讯的市值在不断飙升，而且腾讯是这三家公司中唯一一家每年都在增加并购活动的公司。作为中国最大的游戏开发商，腾讯对 Supercell 的收购也巩固了其在世界游戏行业的领先地位，而且没有迹象表明腾讯会放慢海外游戏并购的步伐。”

相比之下，同样作为 BAT 之一的百度在并购活动上的成绩却并不突出。

百度垫底

根据 Mergermarket 的数据，相比于阿里巴巴和腾讯则倾向于在新的领域寻找机会。百度的大部分投资都符合其当前的业务组合。

自 2012 年以来，百度的并购交易规模仅为 80 亿美元，几乎是腾讯的八分之一。

作为中国互联网搜索引擎的主要运营商，百度在 2013 年为移动应用商店 91 无线支付了 18.5 亿美元的资金，这是中国最大的应用分销平台之一，此前该公司曾在香港上市。交易完成后，这一收购标的额也一度超过 2005 年雅虎 10 亿美元参股阿里巴巴，成为中国互联网有史以来最大的并购案。

去年底，百度宣布全资收购了“李叫兽”公司——北京受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创始人李靖担任百度最年轻副总裁的新闻成为了当时的热点话题。

自此之后，百度在行业内的动态除了一部分与人工智能相关以外，大多数还是与高管团队频繁变动相关。2017 年至今，它在并购交易上的花费仅为 11 亿美元，与另外两家互联网巨头拉开了差距。

阿里投资多样化

从金融、体育、健康到娱乐和商业零售，自 2012 年以来，电子商务巨头阿里巴巴已经投入了 419 亿美元，其投资在 BAT 中是最多样化的。

市场研究公司 IDC 的董事总经理 Kitty Fok 表示，“阿里巴巴的并购前景相当广泛。通过并购，它在中国几乎所有的新兴行业都迅速建立起了足迹。”

阿里多年来最大的一笔交易是其对中国电子产品零售商苏宁的 283 亿元 (46 亿美元) 投资，阿里也因此成为苏宁云商的第二大股东。

随着阿里巴巴在过去两年开始关注海外扩张，该公司的海外并购交易也有所增加。

去年，阿里巴巴投资了 10 亿美元在新加坡的电子商务公司 Lazada，该公司在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菲律宾、泰国和越南都有业务。随后阿里将投资重点放在了以印度为首的东南亚金融科技公司，同时还不忘将是收购触角伸向韩国、美国以及欧洲等发达国家。

“今天，中国有超过 4.1 亿的数字用户，而上世纪 90 年代出生的一代也进入了中国劳动力市场。” Fok 说道，“他们的消费能力和购买方式与前几代人不同。”

“对于 BAT 公司来说，要跟上这批人的步伐就需要快速行动，而它们能做到的就是收购那些拥有它们所瞄准的技术的公司。如果要求这些巨头从零开始开发自己的技术，它们适应变化的速度远没有现在这样快。”

四、产业市场

1、电商周报(6.12-6.18)：京东 618 累计下单额 1199 亿

过去一周(6.12-6.18)，京东率先发布 618 战报，平台累计下单金额达 1199 亿；江苏省首家民营银行苏宁银行开业，注册资本 40 亿；阿里新零售布局又下一城，携手新华联计划总投资 150 亿布局新零售；亚马逊 137 亿美元现金收购美国全食超市……

1、618 战报：京东 618 累计下单额达 1199 亿

6 月 19 日，京东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 24 点，京东 618 全民年中购物节累计下单金额(行业口径)达到 1199 亿元。

京东大数据显示，6 月 1 日至 6 月 18 日首次在京东进行消费的用户中，女性用户数量达到去年同期的近 2 倍，美妆个护、食品饮料、生鲜、母婴、生活旅行等品类，女性用户占比远超男性。

此外，618 当日，京东配送机器人在中国人民大学完成全球首单，开启“攻占”高校模式。首批京东配送机器人在 618 期间将出现在清华大学、浙江大学、长安大学等著名高校内执行配送任务。

2、618 阿里京东又开撕：京东举报 阿里反击

6 月 14 日，距离 618 不到一周的时间。当日上午，《天下网商》报道了“京东逼商家给消费者涨价，神舟电脑举报京东‘恶意扰乱市场价格’”一事。

天下网商在微信推送的报道中称，京东因为天猫 618 优惠力度过大而强行要求数码手机商家上调天猫店价格，并举出第三方微博截图、微信截图作为证据。

京东随后回应称，该消息为捏造信息，并贴出神舟电脑澄清信息。随后天下网商回应称，京东胁迫打压商家进行恶性竞争并诋毁天下网商。此后京东再度回应称，坚决反对打着媒体旗号，罔顾事实，没有基本的真相求证，并带有商业目的的恶意报道，并采取法律手段维权。

3、阿里携手新华联计划总投资 150 亿 布局新零售

6 月 13 日，新华联控股与阿里巴巴、云锋投资、红树林创业、民生资本、余杭产业基金等企业共同设立杭州瀚云新领股权合伙企业，全面布局投资新零售。

据了解，杭州瀚云新领股权合伙企业总投资 150 亿元，第一期投资 80 亿元，其中新华联投资 8 亿元，占股 5.34%；阿里巴巴投资 15 亿元。

对于做出此项投资决定的原因，阿里巴巴方面表示：“新零售，阿里巴巴集团是倡导者，更是真心实意的探索者和探路者。我们一直不遗余力地通过各种方式与全社会一起共同探索新零售，让消费者买得开心，买得爽，让零售业界更多元，更共赢，更未来。”

4、天猫新零售体验馆亮相 或是未来 5-10 年的零售场景

6 月 17 日，天猫在杭州嘉里中心和城西银泰城开设了“新零售体验馆”，批量展示了 AR 天眼、未来试妆镜、虚拟试衣间等一系列技术驱动的新零售产品。天猫营销平台事业部总经理刘博坦言，这次做新零售体验馆，是天猫第一次在这种线下项目中，技术人员的投入超过市场人员。天猫新零售体验馆，或许可以让人一窥未来 5-10 年的新零售场景。

5、亚马逊收购美国全食超市 美国零售股大跌

6 月 16 日，亚马逊宣布将以 137 亿美元现金收购美国全食超市 (Whole Foods Market)，深耕生鲜电商领域。

据了解，全食超市是全美最大的天然食品和有机食品零售商。其股价自 2013 年涨至最高水平以来，全食超市的股价已经下跌了近一半，超市销售额自 2015 年 9 月以来一直在下滑。

在交易完成后，全食超市将继续以全食超市品牌独立运营，保留供应商，CEO 约翰·麦基(John Mackey)将继续担任 CEO，这笔交易预计将在今年下半年完成。

6、苏宁银行开业：注册资本 40 亿 黄金老任行长

6 月 15 日，苏宁云商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复，批准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这也是江苏省首家民营银行开业。

据了解，苏宁银行全称为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人民币，核准机构住所与营业场所为江苏省南京市淮海路 88 号 101 室。

苏宁银行的核准金融业务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苏宁金融集团常务副总裁。黄金老任董事长、行长，此前他曾任华夏银行副行长一职。

7、同室操戈?微信支付“封杀”微店波及百万商家

6 月 14 日，微店突然暂停微信支付方式，目前在付款方式中，微信支付已不可选，提示信息为“系统维护升级中，将在升级完成后恢复使用”，目前，银行卡支付和微店买家版 App 支付不受影响。

此次暂停微信支付事件波及到微店平台数百万商家，受此影响，目前已经有一部分商家订单量有所下滑。按照用户的支付习惯来说，微信支付是最为便捷的支付方式，银行卡付款和 App 操作相对来说都比较繁琐，消费者操作成本太大。

知情人士分析，微店突然暂停微信支付方式，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二清”问题。

所谓“二清”主要是指，支付公司或银行先将 POS 机的结算款支付给某一个人或某一家没有获得央行支付业务许可的公司，再由个人或该公司结算给商户的行为。此前，蘑菇街、二维火、有赞等平台因缺乏支付业务许可，被央行约谈调研和窗口指导。

8、武汉成第二大“无现金城市” 全市公交可刷支付宝

6月15日，蚂蚁金服和武汉市签订《“无现金城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这标志着武汉正式成为全国第二座“无现金城市”。

据了解，武汉全市8000多辆公交车也将逐步实现刷支付宝乘车，武汉公交、武汉一卡通、武汉水务集团、武汉天然气公司、武汉电视台和武汉大学、吉庆街、周黑鸭等当地28家机构和企业也会加入“无现金联盟”，推荐使用无现金支付。

9、顺丰王卫对“偷客户”事件道歉 称是个别地区所为

近几日，关于“顺丰偷客户”事件引发舆论关注。6月13日，生鲜电商宜昌梦橙橙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在微信公众号“梦橙橙”发布一篇名为《致王卫先生：顺丰偷走了我的客户》的文章。梦橙橙合伙人邓健在文中说，顺丰先是强制商户使用顺丰包装物，然后将顺丰生鲜电商平台的二维码贴在包装物上，致使消费者投诉、代理商退货，每天损失以六七万元计。

随后顺丰速运官方微信发布文章进行道歉，顺丰创始人王卫也在朋友圈就该事件表达歉意。

10、网易严选要做酒店和书店 否认对标无印良品

做原创生活类电商的网易严选有了新计划，据了解，今年7月初，网易严选主题酒店将亮相杭州，从设计到房间布置，严选的品牌理念和元素将渗入其中。

除此之外，严选主题的书店也在筹备当中。

对于坊间把网易此举解读为对标无印良品，网易副总裁、网易严选负责人柳晓刚表示，其实对我们来说，无印良品不是目标。

2、超市周报(6.12-6.18)：永辉试水便利店 盒马进军深圳

过去一周(6.12-6.18)，亚马逊137亿美元买下全食超市；盒马能否干掉社

区便利店，业内人士吵翻天；华联综超拟转让子公司华联精品；永辉试水 24 小时便利店……

1、中国零售力量排行榜发布 大润发蝉联榜首永辉第三

凯度零售咨询(Kantar Retail)13日发布2016年中国PowerRanking®零售力量排行榜调研结果：制造商方面，宝洁、联合利华、可口可乐仍然雄踞前三保持着绝对优势，第二梯队制造商表现略有起伏，中国本土品牌异军突起。

零售商方面，大润发连续两年蝉联榜首，与第二名沃尔玛竞争异常激烈，永辉取代华润万家上升至第三名。

点评：不管是在制造商还是零售商排名中，我们看到越来越多的“中国面孔”。

2、阿里入股的三江和联华，马云更喜欢谁？

阿里的入股让三江购物成为业内关注的“妖股”，17个交易日暴涨310.5%。5月26日，阿里再次入股联华超市，虽没有上演三江购物的“疯狂”，但有业内人士认为，阿里此番动作将助推零售业的国企混改，其意义更为深远。

根据两家企业披露的财报数据，《联商网》分别从企业概况、阿里入股方式；总市值和估值；门店拓展和经营面积；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四大方面10个维度进行深度对比分析。

点评：整体而言，三江购物毛利提升促进业绩改善；联华超市虽两年连亏，但规模优势依然明显。

3、盒马能干掉社区便利店吗？业内人士吵翻天

北京首店的开业让盒马鲜生一时成为业内关注的焦点。近日，一篇《一辆购物车传出的危险信号，盒马会把便利店们通通吃掉吗？》的报道又在业内引起了不小的争论。

而盒马鲜生创始人侯毅更是豪言称，“干掉社区型便利店绰绰有余，比你多、比你便宜、比你服务好、比你更快。”

点评：究竟盒马能否干掉社区型便利店，未来又真的会出现三公里死亡圈吗？

4、亚马逊宣战沃尔玛 137亿美元买下全食超市

根据亚马逊的披露，将以每股 42 美元的价格收购，包括全食超市的负债部分，预计设计资金 137 亿元美元。在此之前，亚马逊最近的一笔大规模交易发生在 2014 年，当时以 9.7 亿美元现金收购视频游戏服务公司 Twitch Interactive。

点评：收购消息宣布后，美国零售商股价狂泻。

5、华联综超拟转让子公司华联精品 预计获益超 3 亿

6 月 13 日，华联综超发布公告称，公司与凯大铂川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华联精品超市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华联精品超市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凯大铂川。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2085.32 万元，评估值为 29400.00 万元，增值 31485.32 万元，增值率 1509.86%，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 29400.00 万元。

点评：商超界的“老大哥”华联拟卖掉北京精品超市，重点转向社区商超成为新的“棋局”。

6、联华超市委任叶永明为董事长 徐子瑛为副董事长

6 月 12 日，联华超市发布公告称，其董事会宣布，叶永明获委任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徐子瑛获委任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生效。

点评：此次人事变动共涉及 16 人，而今年 3 月份，联华董事会刚从永辉系换为易果系。

7、永辉试水 24 小时便利店 它想怎么做？

《联商网》独家获悉，6 月 18 日，永辉将在福州开出第一家永辉生活店，该店位于福州市台江区交通路万科广场 B1 层 103A 号，经营面积 130 平米。值得注意的是，这也是永辉首家 24 小时营业门店。

点评：便利店业态，又将杀进一个大鳄。

8、盒马鲜生 9 月将在深圳开出第一家店

6 月 16 日，盒马鲜生创始人侯毅出现在深圳宝安益田假日天地的开业现场，而在益田集团官方微信发文也确认了盒马鲜生华南首店将入驻该购物中心。

据《联商网》独家获悉，盒马鲜生深圳首店的经营面积为 5000 平米，将于

今年9月亮相。

点评：至此，深圳成为盒马鲜生将要入驻的第四个城市。

9、沃尔玛京东合作的首家店亮相深圳

6月18日，由京东和沃尔玛联手打造的沃尔玛京东之家罗田店正式亮相深圳。该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湖路君逸世家沃尔玛内，经营面积189平方米。

点评：这是双方合作开出的第一家门店，其开业有着极大的战略意义。

10、麦德龙天津第二家店开业 系在华第88家门店

6月15日，麦德龙中国第88家门店在天津滨海新区开业，该门店营业面积约4,300平方米，拥有200个专属停车位，营业时间为早上6时至晚上10时，为消费者提供17,000种商品，包括4,000多种进口商品，以及2,600余种麦德龙自有品牌商品。

点评：这也是麦德龙在天津的第二家商场。早在2002年，麦德龙在天津就已开设了第一家商场。

11、华润万家将在北京开第三家Ole'精品超市

据《联商网》独家获悉，近日，华润万家北京合生汇Ole'新店已进入装修招标阶段，北京合生汇Ole'新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1号合生汇购物中心，经营面积约2773平米。

点评：本次招标的新店将是华润万家Ole'精品超市在北京的第三家门店。

12、德国折扣店Aldi将在美国新开约900家门店

折扣杂货店连锁企业Aldi预计将公布投资50亿美元的计划，用于在美国开设近900家门店以及再另外改造数百家门店。Aldi表示，预计2022年将在全美总共开设2500处门店。

Aldi的计划推出时，正值另一家德国折扣店Lidl将于周四在美国开设首批10家门店，这是Lidl一项多年扩张计划的一部分。

点评：该扩张计划将让这家德国杂货店成为美国以门店数量衡量的第三大食品零售商。

13、沃尔玛出奇招追赶亚马逊：员工上下班兼职送包裹

沃尔玛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布，过去一个月内，沃尔玛已在三家实体店试点了这一新的投递方案，目前仅在新泽西州和阿肯色州的三家实体店进行试点，尚未提供扩大试点的消息。员工可自愿选择是否参加，每人每日最多可送 10 个包裹。

目前沃尔玛在美国拥有 4700 家店面，雇佣员工约 150 万人。沃尔玛称：“90% 的美国人都生活在距离其实体店 10 英里之内，让员工下班送包裹很合理。”

点评：“最后一公里”通常是整个物流程序中成本最昂贵的一部分，也是许多超市和物流公司面临的挑战。

14、沃尔玛宿迁宝龙城市广场店将于 6 月 28 日关店

近日，有消息称沃尔玛宿迁宝龙城市广场店将在 6 月 28 日关店。据《联商网》了解，沃尔玛宿迁宝龙城市广场店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西湖路 36 号宝龙城市广场 2/3 层，占据宿迁市核心地段，经营面积达 25000 平米，于 2011 年 9 月开始正式营业，对于该店关闭的消息，沃尔玛方面还未作出回应。

3、2017 年王者荣耀市场规模分析：日活跃用户超 5400 万人 收入成全球手游最高

的逐步成熟。用户规模不断攀升，带动移动电竞的推广和普及，大量资本进入行业，得益于王者荣耀等现象级产品的激活移动电竞市场进入高速成长期。

王者荣耀全球手游收入最高

据相关数据显示，2017 年 5 月全球手游收入排行榜中，《王者荣耀》《梦幻西游》《皇室战争》成为全世界最赚钱的三款手游。此前曾有网络消息称，《王者荣耀》单凭卖皮肤一天收入就能达到 1.5 亿。数据显示，《王者荣耀》2016 年全年收入为 68 亿元，占 2016 年手游总收入的 17.7%。

2017年5月全球手游收入排行榜

收入排行	游戏	公司
1	王者荣耀	腾讯(中国)、Netmarble(韩国)、Garena Online(新加坡)
2	梦话西游	网易(中国)、Garena Online(新加坡)
3	皇室战争/Clash Royale	腾讯(中国)
4	怪兽弹珠/Monster Strike	mixi(日本)
5	Fate/Grand Order	Sony(日本)、智冠科技(中国台湾)、哔哩哔哩(中国)
6	Ghost	---(中国/中国台湾)
7	部落冲突/Clash of Clans	腾讯(中国)
8	神话永恒/Eternal Myth	CMGE中手游(中国)
9	糖果粉碎传奇/Candy Crush Saga	腾讯(中国)/Activision Blizzard(美国)
10	天龙八部手游	腾讯(中国)

数据来源：IDC、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用户规模持续攀升

在王者荣耀用户规模及渗透度情况中，截止2017年5月王者荣耀用户规模达到2.01亿人，渗透率为22.3%。



数据来源：极光数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日活跃用户超 5400 万人

数据显示，2017 年 5 月，王者荣耀日活跃度均值为 5412.8 万人，与 2016 年 12 月相比较日活跃均值增长 100%。



数据来源：极光数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月活跃用户稳定增长

2017 年 5 月，王者荣耀 MAU 为 1.63 亿，相比 2016 年底增长超过一倍。



数据来源：极光数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4、奶协会长：中国奶业三聚氰胺困扰已结束 历史翻新页

6月16日，第八届中国奶业大会在南京召开。大会期间，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中国奶业协会会长高鸿宾等对中国奶业的发展现状、面临的挑战和长期目标进行阐述。

会议期间，中国奶业协会会长高鸿宾表示，中国奶业被三聚氰胺困扰的阶段已经结束，我国奶业的主要矛盾也不再是质量安全问题，而是发展问题。

农业部副部长于康震指出，当前我国奶业，生产能力总体保持稳定——2016年，我国奶类和乳制品产量分别达到3712万吨和2993万吨，乳品市场供应充足。生产方式加快转变，2016年，全国奶牛养殖规模化率达到53%，比上年提高近5个百分点；奶牛平均单产达到6.4吨，比上年提高0.4吨。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规模牧场生鲜乳的乳脂肪、乳蛋白等指标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生鲜乳、乳制品、婴幼儿配方奶粉抽检合格率先于食品安全水平。

于康震强调，尽管中国奶业近年来平稳发展，但奶业面临的问题不容回避。2015年以来，每年上半年都曾发生“卖奶难”的问题。据调查，近期奶业主产省生鲜乳限收量约占总产量的10%，奶牛养殖亏损面超过50%。针对这些问题的

解决方案是，要增加奶牛优质饲草供应能力、提高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提升乳品质量安全水平和提高奶业一体化发展水平。

中国奶业协会会长高鸿宾在主旨报告中表示，要充分肯定中国奶业取得的巨大历史进步和发生的根本性变化，如养殖水平大幅度提高、生鲜乳质量大幅度提高、监管监测水平大幅度提升，以及奶业集中度越来越高。

因此，高鸿宾认为，当前我国奶业的主要矛盾不再是质量安全问题，而是发展问题，“中国奶业被三聚氰胺困扰的阶段已经结束了，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中国奶业已经进入了层次更高、实力更强、目标更远大、质量安全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新阶段。”

资料显示，目前我国奶类消费水平只有 36.2 公斤，是亚洲平均水平的 1/2，世界平均水平的 1/3，发达国家的 1/15，因此有较大增长空间。农业部、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印发了《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明确了奶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定位，提出了 2020 年奶类产量达到 4100 万吨，增幅近 400 万吨。

当谈及辉山乳业遭浑水做空，今年 3 月在港交所股价暴跌事件时，高鸿宾指出，辉山事件的问题并非出在质量安全或生产经营上，而是出在资本市场和金融领域。因此他警告，企业要对资本市场的风险尤其警惕，还未上市的企业要谨慎选择上市，已经上市的要谨言慎行、遵纪守法。

高鸿宾强调，奶业企业要增强忧患意识，努力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企业发展压力较大，有成本压力，有销售压力，有环保压力，也有金融风险。对于环保，要正确认识，环保跟畜牧养殖不是相互对立、相互矛盾的。要运用政策、资金、技术等资源加强粪污综合治理，变废为宝。面对压力，必须增强忧患意识，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乳品企业。

五、热点解读

1、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有了路线图

随着电子、信息、通信等技术与汽车产业加速融合，汽车产品加快向智能

化、网联化方向发展，业内专家认为，带有鲜明跨界融合特征的智能网联汽车正是汽车产业转型升级过程中最重要的创新载体。在发展智能网联汽车过程中，我国确立了以智能化为主、兼顾网联化的总体思路，这将对整个产业产生深远影响。

6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17）》，确立了我国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将“以汽车为重点和以智能化为主、兼顾网联化”的总体思路。该标准体系包括标准95项，涉及基础、通用规范、产品与技术应用和相关标准等方面，以共性基础、关键技术和较为成熟的产品与技术应用为重点，为未来技术发展预留空间和接口。在《指南》发布的前一天，工信部部长苗圩在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成立大会上说，从全球汽车产业发展来看，目前已进入智能网联汽车实用化的竞争发展阶段。

中国优势明显

美欧日等主要汽车生产国家都高度重视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美国重点通过制定国家战略和法规，引导产业发展，去年发布的《美国自动驾驶汽车政策指南》引起了行业广泛关注；日本政府积极发挥跨部门协同作用，推动项目实施；欧盟则主要支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保持领先优势。

“与传统汽车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发展智能网联汽车的空间巨大，具备了较好的产业技术基础和市场、制度等优势。”苗圩分析说，目前我国支撑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的信息技术产业实力不断增强。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通信设备等领域形成了一批国际领军企业，2016年华为海思、紫光展锐进入全球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前10强，阿里、腾讯、百度、京东等4家企业进入全球互联网企业市值前10名，华为等通信设备制造商跻身世界第一阵营。

同时，中国是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推进，我国汽车市场将保持平稳增长，加之差异化、多元化的消费需求，新技术应用和新模式不断涌现，为中国品牌智能网联汽车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节能汽车我国只能采取跟随的模式，新能源汽车我国可以与国外同行竞争，智能网联汽车我国可能成为引领者。如果能及时制定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的国家战略，将会给中国汽车工业自主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主任李骏说。

突破关键技术

全球智能网联汽车已进入实用化竞争阶段。通用汽车计划于 2018 年启动无人驾驶出租车商用，特斯拉已经通过量产车型积累数十亿公里测试数据，一汽、长安计划 2025 年量产高度自动驾驶车辆，上汽的互联网汽车已批量进入市场并受到广泛好评。

互联网和信息技术公司纷纷涉足汽车领域，并通过跨界合作、投资并购等方式积极开展产业链和供应链布局，谷歌的自动驾驶汽车测试已超过 300 万英里，百度宣布“阿波罗计划”开放自动驾驶软件平台，英特尔收购了专注自动驾驶技术的公司 Mobileye，华为联合车企积极推动 LTE-V/5G 通信技术的应用。汽车服务在价值链中的比重不断加大，车企纷纷向服务提供商转型，沃尔沃、福特、日产、比亚迪、戴姆勒等多家整车厂与优步开展合作。

上海汽车城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荣文伟说：“电动汽车是政府推着企业走，智能网联是企业推着政府走。”荣文伟坦言，目前我国智能网联汽车还不到大规模产业化时候，而是要挑战高度的时候，要着重在一两个点取得突破。如果有新的关键技术突破，让这个行业走到新的高度，中国要想打开规模生产是很简单的事情。

李骏认为，中国要占领智能网联汽车的优势，其中有很多技术核心。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加速汽车与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也就是说汽车要“+物联网”“+大数据”“+智能制造”，要走这样的技术路线。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有‘三纵三横’的说法，即围绕着智能安全、智能移动、智能共享，分别有车辆智能技术、车辆网联技术和基础支撑技术。总体的目标就是要打造中国汽车智能 2.0 体系。”李骏介绍说。

苗圩表示，将统筹利用国家研发计划和重大专项，支持关键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试点示范，探索智能网联汽车新市场与新业态。

打造新产业集群

如何发展我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李骏认为，美国是用国家标准导向、企业竞争入市、高科技创新驱动的模式；欧洲是以代工转型与产品智能升级为

指导，在传统汽车基础上渐进性发展；日本采取的是以国家整体战略推进、相关行业协同分工、代工联手的方式。而中国应该发挥国家统筹优势，实施国家协同创新战略，打造以智能网联汽车为龙头的跨行业发展新产业集群。

在培育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方面，据苗圩介绍，近两年工信部陆续印发了中长期发展规划、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车联网和 5G 发展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初步确定 5G 频率规划及测试频段，支持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测试，研究编制标准体系建设指南，起草上路验证管理规范，搭建了上海、重庆、北京等示范测试区。

在工信部指导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联合发起成立了“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联盟理事长付于武介绍，联盟此前已编制发布《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推动上海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区建设。未来将汇聚整合汽车、信息、通信、电子、交通等相关行业资源及优势，打造贯穿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的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生态系统。

“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在基础支撑方面最紧迫的是要解决三件事。”李骏表示，第一是要尽快制定智能汽车和网联汽车的设计指南，解决设计问题；第二是要解决国家地图架构与通信标准体系问题，这是核心关键；第三是要加速产品认证标准建设与试验场地建设。

2、良性税制激活中国经济新动能

官方数据显示，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一年间累计为企业减税 6993 亿元，98.7% 的试点纳税人实现税负降低或持平，兑现了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预期目标。

从 2012 年 1 月 1 日率先在上海试点，迄今已走过 5 年多改革历程的营改增有何减税“密码”？绽放出怎样的多重效果？增值税缘何被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称为“良性税种”？……新华社记者采访了财政部副部长史耀斌，深度透视“中国版”营改增。

“一大突出成效就是减轻了企业的税负”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实施营改增，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史耀斌说，财税部门从设计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总体方案之初就把实现这一目标作为出发点，从税率结构设置到政策执行的全过程都围绕这一目标推进，并与社会各界密切沟通，加强企业培训，不断完善税制，为改革顺利推进赢得社会各界更多理解和认同。

统计显示，全面试点一年间，营改增实现近 7000 亿元减税。分行业看，新增试点的建筑、房地产、金融和生活服务四大行业累计减税 2419 亿元；前期试点的“3+7”行业（交通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 3 个大类行业和研发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鉴证咨询、广播影视 7 个现代服务业）累计减税 2162 亿元；原增值税行业，主要是制造业累计减税 2412 亿元。

“营改增一大突出成效就是减轻了企业的税负。”史耀斌说，试点启动五年多来，企业的税负每年都在不断地减轻，特别是去年 5 月 1 日全面实施营改增后，已兑现了税负总体上只减不增承诺。

良性税种赢得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认可

将所有营业税行业都改为缴纳增值税——全面营改增终结了我国 1994 年以来增值税和营业税并存的体制。在史耀斌看来，营改增除了为企业直接减税，还完善了我国税制。

“过去在营业税状态下，服务业征收营业税，制造业征收增值税，彼此之间没有互相抵扣的制度安排，存在着抵扣不足和重复征税。”史耀斌说，营改增统一了货物服务税制，进一步简化了税制和征管，降低了征纳成本，为我国营造了更加简洁公平的税制环境。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优势和市场需求，更加自主地选择经营模式，增强企业的灵活性和适应性。

这一改革也使得增值税消除重复征税、中性特征明显等制度优势得以充分发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生产要素配置效率。史耀斌说，国际上把增值税称为“良性税种”，目前全球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实行了增值税，足以说明这一税种的生命力，其优化产业结构的作用是世界上公认的，也有助于推动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

此外，营改增作为一项重大的税制改革，对于纳税人来说需要一个接受和熟悉的过程。

史耀斌说，营业税在我国有着极长的历史，且原营业税行业点多面广，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各有特点情况复杂，这就决定了我国的营改增改革不能一蹴而就。

他指出，正是基于上述考虑，营改增试点采取了渐进式分步实施的方式，2012年1月1日率先在上海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启动试点，取得经验后逐步扩大试点行业和地区范围，最终于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实现了增值税对营业税的全面替代。

促进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成长

良性税种，正给中国带来更多新气象。

史耀斌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使增值税的抵扣机制延伸到服务业，贯通了二三产业之间的抵扣链条，有效降低了分工细化过程中的税收成本，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培育了经济发展新动能。

“营改增促进了专业化分工、拉长了产业链，催生了大量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使得企业不再继续追求大而全、小而全。”史耀斌说。

同时，制造业企业外购服务、不动产支付的增值税可以抵扣，也激发了制造业采购服务、升级改造的积极性，提升了企业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融合发展、互促共进，加快了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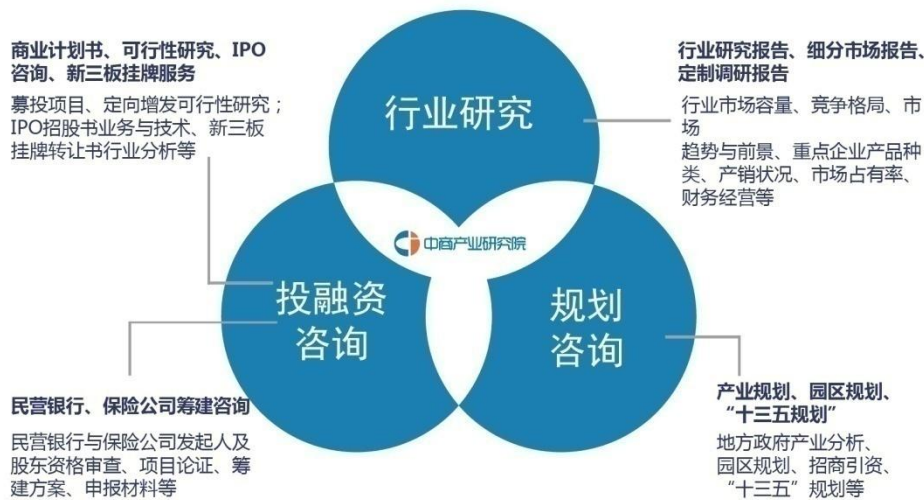
此外，营改增后，大量服务业企业都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由营业税下依5%税率和含税价计算应纳营业税额，改为按3%征收率 and 不含税价计算应纳增值税额，这无疑拓展了小微企业生存空间，带动了创业创新。

史耀斌说，营改增后小规模纳税人税负普遍下降，更为宽松的税制环境催生了大量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提高了新办企业的生存发展能力。从全国统计数据看，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一年来，仅新增试点的四大行业新办企业户数就累计增加153万户，每个月平均有13万多户。

中商产业研究院简介

中商产业研究院是深圳中商情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下辖的研究机构，是国内领先的产业研究咨询服务机构，是中国专业的第三方市场研究和企业咨询服务提供商，研究范围涵盖智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金融、新消费、大健康、“互联网+”等新兴领域。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外企业、上市公司、投融资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提供各类数据服务、研究报告及高价值的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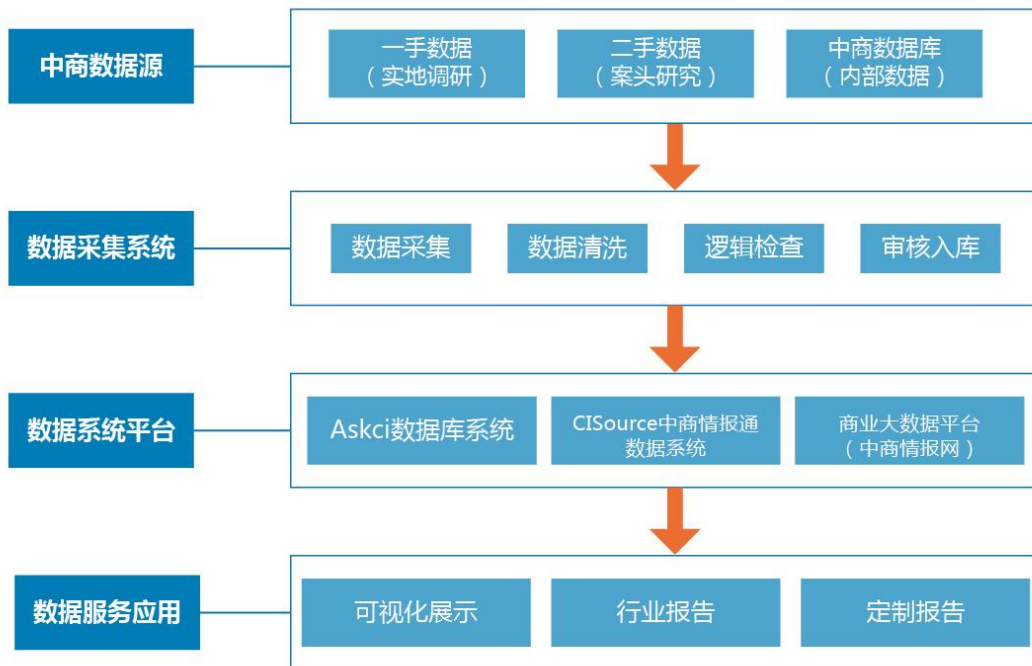
自 2003 年以来，中商在发展中已不断成长，迄今为止，中商汇聚了 350 余名来自不同行业的资深顾问。中商依托自主研发的 Askci 数据库和 CISource 中商情报通对各类数据建立月度、季度、年度持续的信息收集监测，覆盖近 5000 多个细分产业市场数据库，持续更新。中商始终为客户提供最新最全的数据服务、研究报告、产业规划咨询等高价值咨询服务。



中商研究报告数据及资料来源

中商利用多种一手及二手资料来源核实所收集的数据或资料。一手资料来源于中商对行业内重点企业访谈获取的一手信息数据；中商通过行业访谈、电话访问等调研获取一手数据时，调研人员会将多名受访者的资料及意见、多种来源的数据或资料进行比对核查，公司内部也会预先探讨该数据源的合法性，以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及合法合规。二手资料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农业部、中国海关、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发布的各类数据、年度报告、行业年鉴等资料信息。

数据来源	数据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公开发布的各类年度数据、季度数据、月度数据等
政府部门	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经济数据、产量数据、进出口贸易数据等
行业协会	年度报告数据、公报数据、行业运行数据、会员企业数据等
社会组织	国际性组织、社会团体公布的各类数据等
行业年鉴	国家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发布的各类行业统计年鉴
公司公告	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等发布的定期年报、半年报、公司公告等
期刊杂志	公开期刊杂志中获取的仅限于允许公开引用、转载的部分
中商调研	研究人员、调研人员通过实地调查、行业访谈等获取的一手数据



中商产业研究院影响力

国家政府部门如发改委、商务部、农业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研网）等，权威媒体如央视财经、凤凰财经、新浪财经等广泛报道与引用中商产业研究院专业观点及研究结论，中商为国内外上百家拟上市企业提供 IPO 咨询服务。



中商 IPO 咨询服务案例（部分）

- 大洋洲绿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港）
-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港）
- 鸿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港）
- 中华包装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港）
- 蒙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港）
- 台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港）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港）
- 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港）
-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港）
- 达进精电控股有限公司（港）
- 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韩）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临江市东锋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商产业研究院期待与您更深度的合作！

服务热线：400-666-1917